

繼續開會（14 時 3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在進行討論事項之前，先處理國民黨黨團所提變更議程之動議共 1 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4）次會議擬請變更議程，將委員鄭天財等 20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自經濟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廖國棟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作以下宣告：「委員鄭天財等 20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自經濟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26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國勇等 19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5430160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26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國勇等 19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05 年 9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4631 號、105 年 3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787 號、105 年 6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3426 號、105 年 6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3427 號、105 年 6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3504 號、105 年 6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3672 號、105 年 7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4400 號、105 年 9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4685 號、105 年 10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081 號、105 年 11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711 號函。
- 二、通過附帶決議 3 項（詳審查報告）
- 三、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26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國勇等 19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分別於 105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9 月 22 日（星期四）、10 月 26 日（星期三）、11 月 3 日（星期四）、11 月 16 日（星期三）及 12 月 1 日（星期四）召開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8 次、第 2 會期第 3、7、10、14 及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分別由召集委員尤美女、林為洲、許淑華擔任主席，除邀請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亦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黨團及委員提案要旨說明：

（壹）委員蔣萬安等 26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6 月 30 日）

鑑於近來愈來愈多民眾攜帶超額新台幣企圖闖關，主要是以地下洗錢公司利用東南亞外籍人士充當人肉運鈔車，透過攜帶鉅額新台幣出境來換取匯差，嚴重影響金融秩序。然根據現行規定，旅客攜帶新台幣出入境以十萬元為限，超過限額應退運或主動向海關申報。因現行規定無罰則，導致民眾攜帶鉅額新台幣闖關之現象層出不窮，且有洗錢

之疑慮。職是，為了遏止此種現象，爰提案修正「洗錢防制法」第十條條文，將新台幣納入管理範圍之內，並增訂相關罰則，希望能遏制夾藏鉅額鈔券的情況。另鑑於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101 年 7 月 1 日，依組織法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併修正，合併敘明。

(貳)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6 月 30 日）

有鑑於現行法規對於詐欺犯之犯罪所得未達五百萬元以上，恐無適用洗錢防制法之可能，除造成司法訴追上困難，更無異對猖獗電話詐欺或人頭帳戶詐欺開了漏洞。參酌國際防制洗錢組織金融行動小組建議，應擴大洗錢罪及於所有重大犯罪，涵蓋最大範圍之前置犯罪。故提出洗錢防制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升我國金融機構洗錢防制機制與國際接軌。

(參)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6 月 30 日）

鑑於現行洗錢防制法已不敷新時代新型態的國外電信詐騙犯罪，加重詐欺之國外電信詐騙本屬於掩飾和隱匿詐騙犯罪所得的一環。爰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將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加重詐欺罪納入重大犯罪之適用範圍。

(肆)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6 月 30 日）

有鑑於目前本國詐欺罪成立需有因果關係，需有詐騙犯施用詐術，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近日發生跨國電信詐騙案中，我國嫌犯遣送回台灣，因缺乏被害人筆錄與相關證據，因果關係無法成立，只能將嫌犯予以釋放，無法對此類詐騙罪犯予以法律制裁。爰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伍)委員徐國勇等 19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6 月 30 日）

鑑於現行洗錢防制法之適用範圍，早已不敷新時代新型態之各類跨國電信詐騙案件，造成司法實務上被害人證據勾稽困難之窘境。是以，為因應並有效防堵上開犯罪類型，爰提出「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陸)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9 月 22 日）

為使我國洗錢防制體系更趨完備，解決實務執行面問題，並因應我國即將接受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之準備，乃參酌 FATF 四十項建議、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公約（the United Nation Convention against Illicit Traffic on Narcotics Drug and Psychotropic Substances）、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the United Nation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等相關國際規範，擬具「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

(柒)親民黨黨團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10 月 26 日）

鑑於強化金融及非金融機構洗錢防制，提升金融體系國際法遵及反恐意識，落實海內外分行內控稽核，爰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捌)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10 月 26 日）

鑑於近年許多重大經濟犯罪皆利用金融機構，以金融行為隱藏其非法之犯罪行為及所得，諸如：電信詐騙案、投資吸金案、貪瀆弊案……。該等犯罪多係長期計劃且借助專業人士協助惡性重大，且所產生傷害均比傳統刑事犯罪更加嚴重，造成社會民眾對金融機構、司法機關之不信以及被害人財產難以回復，亦影響臺灣國際形象。為加強防制上開重大經濟犯罪，避免洗錢防制功能遭規避並打折扣以進一步完善我國現行洗錢防制制度，爰提案修正「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

(玖)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11 月 16 日）

有鑑於為有效防制洗錢犯罪，必須澈底剝奪行為人獲自犯罪行為之所得，惟實務上常發生從事洗錢犯罪之行為人保有或可得支配之財產，並非源自本案之犯罪行為，但從客觀的情事，證諸經驗法則，可以認定該財產係源自本案以外之其他犯罪行為，只是欠缺得以直接證明該財產係源自犯罪行為的證據，以致無法宣告沒收，令犯罪行為人繼續保有該犯罪所得。擴大沒收之標的，除了與本案犯罪行為具有直接關連性者外，尚應擴及有事實足認為，行為人所保有之源自其他犯罪行為的財產，方足以貫徹禁止任何人保有犯罪所得之基本原則，爰參照奧地利刑法第 20b 條第 1 項、第 165 條擴大沒收洗錢犯罪行為人犯罪所得之立法例，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參、法務部代表報告：

(壹)刑政務次長泰釗報告如次：（6 月 30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議審查曾委員銘宗等 18 位委員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許委員淑華等 17 位委員、呂委員玉玲等 20 位委員、徐委員國勇等 19 位委員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蔣委員萬安等 26 位委員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說明，並備質詢。謹就上開修正條文草案提供以下意見，敬請參考。

一、關於曾委員銘宗等 18 位委員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許委員淑華等 17 位委員、呂委員玉玲等 20 位委員、徐委員國勇等 19 位委員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修正草案要旨

委員提案修法主要係鑑於現行法規對於詐欺犯之犯罪所得未達五百萬元以上，恐無適用洗錢防制法之可能，除造成司法訴追上困難，更無異對猖獗電話詐欺或人頭帳戶詐欺開了漏洞。參酌國際防制洗錢組織金融行動小組建議，應擴大洗錢罪及於所有重大犯罪，涵蓋最大範圍之前置犯罪。故提出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有關列舉重大犯罪內容，及第十一條條文增訂洗錢犯罪未遂犯處罰規定等修正草案，提升我國金融機構洗錢防制機制與國際接軌。

(二)本部對上開草案修正方向敬表贊同，惟建議刪除第三條第二項以犯罪所得作為重大犯罪之認定門檻，將第三條第二項所列犯罪移列第一項，並考量國際規範

與實務需求擴大重大犯罪之適用，增列列舉項目包括智慧財產權及稅捐等相關犯罪為重大犯罪之內容，理由如下：

1. 本部參採國際規範要求及檢察實務需求，已擬具「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函請行政院審議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組（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下稱 FATF）於 2013 年 2 月間頒布之 40 項建議，為國際洗錢防制所遵循之規範，我國為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Laundering，下稱 APG）會員國，亦有遵循該國際規範義務，且我國將於 107 年間接受第三輪相互評鑑，依據第二輪相互評鑑結果以及後續追蹤報告顯示，我國於洗錢防制法有關重大犯罪之門檻過高，造成洗錢犯罪之起訴比率過低，為法制面應加速補正之缺失。參以 FATF40 項建議第 3 項就各國有關洗錢犯罪之前置犯罪要求，可採取列舉式或概括式或混合式之立法模式，各種立法模式均應包含 FATF40 項建議所要求之所有前置犯罪類型，其方式包括得以列舉重大犯罪類型，或以最重刑期為一年以下或最輕刑期為六月以上等方式為規範，本部參採國際規範及檢察實務需求，爰於報請行政院審議之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第 3 條為相關修正調整。

2. 本部擬具修正草案條文與本次審查相關者，包含：

- (1) 降低洗錢犯罪之重大犯罪成立門檻（修正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

我國現行洗錢防制法有關洗錢犯罪之前置犯罪（即洗錢防制法第 3 條所指之重大犯罪）之規定，係採取混合式立法模式，於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採取概括條款模式，以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為適用基準，另於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以下及第 2 項採取列舉模式。其中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概括條款模式之適用基準，與 FATF40 項建議對於採取概括條款模式之標準為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或最輕本刑為六月以上之標準相較，其適用門檻實屬過高。本部爰參酌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第 1 項緩起訴之適用基準，於函請行政院審議之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修正為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 (2) 刪除以犯罪所得數額為重大犯罪認定之門檻（刪除第 3 條第 2 項）

我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 3 條第 2 項有關洗錢犯罪之前置犯罪之列舉罪名規定，該項所列犯罪均須以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始屬本法所稱重大犯罪，其本意在合理限縮洗錢犯罪之適用範圍。然因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之刑法業已刪除連續犯、常業犯相關規定，且審判實務上基於一罪一罰原則而分別獨立認定行為人每次犯罪行為為犯罪所得，是以犯罪集團總犯罪金額龐大，惟其單一犯罪金額則難以達 500 萬元，故非屬本法所稱重大犯罪，致無洗錢犯罪之適用。另參以 FATF40 項建議就洗錢犯罪之前置犯

罪，得以列舉重大犯罪類型，或以最重刑期為一年以下或最輕刑期為六月以上等方式為規範，但無以犯罪所得金額上限之規範方式，其他國家之立法例亦無與我國相同以犯罪所得金額為上限之規範情形，且 APG 於二〇〇七年相互評鑑時復具體指摘我國洗錢罪門檻過高，爰於本部報請行政院審議之洗錢防制法修正條文刪除本項犯罪所得在 500 萬元以上之規定，將現行條文第 3 條第 2 項所列罪名移列至本條第 5 款、第 17 款中規範。

(3) 增列智慧財產及稅捐等相關犯罪為列舉之重大犯罪內容（修正第 3 條第 1 項各款）

FATF40 項建議要求各國之洗錢犯罪之前置犯罪至少應包含其所列特定犯罪類群罪名，包含參與組織犯罪、恐怖主義行為（包含資助恐怖主義）、販賣人口與移民偷渡、性剝削（包含兒童性剝削）、非法買賣毒品及麻醉藥品、非法買賣軍火、贓物販售、貪污行賄、詐騙、偽造貨幣、仿造品及產品剽竊、環保犯罪、謀殺及重傷害、綁架非法拘禁及扣押人質、強盜或竊盜、走私、勒索、偽造、著作權侵害、內線交易及市場操作、稅務犯罪等類型。經檢視現行條文規定並審酌犯罪洗錢風險後，爰修正各款規定，增列刑法第 339 條之 3、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第 346 條恐嚇取財、得利罪、第 349 條贓物罪、第 344 條之 1 加重重利罪；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3 項以重製光碟方式擅自重製他人著作罪、第 91 條之 1 第 3 項散布侵害著作權光碟罪；商標法第 95 條侵害商標或團體商標罪、第 96 條第 1 項侵害證明商標罪、第 96 條第 2 項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他人證明標章之標籤罪；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意圖域外使用而侵害營業秘密罪；廢棄物清理法第 45 條第 1 項後段、第 46 條之罪；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詐術逃漏稅捐罪、第 42 條詐術未扣繳或未代徵稅捐罪及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項教唆或幫助詐術逃漏稅捐罪。

(4) 增列洗錢犯罪之未遂犯處罰（修正第 11 條）

FATF40 項建議第 3 項建議要求對於洗錢犯罪之各種犯罪態樣，包含共犯、未遂犯、幫助犯、教唆犯等均應有處罰規定。我國刑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而現行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有關洗錢犯罪之處罰復無未遂犯之處罰規定，爰於本部報請行政院審議之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第 11 條增列有關洗錢犯罪之未遂犯處罰規定。

二、關於蔣委員萬安等 26 位委員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 蔣委員萬安等 26 位委員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之修正要旨

委員提案修法主要係鑑於近來愈來愈多民眾攜帶超額新台幣企圖闖關，主要是以地下洗錢公司利用東南亞外籍人士充當人肉運鈔車，透過攜帶鉅額新台幣出境來換取匯差，嚴重影響金融秩序。然根據現行規定，旅客攜帶新台幣出

入境以十萬元為限，超過限額應退運或主動向海關申報。因現行規定無罰則，導致民眾攜帶鉅額新台幣闖關之現象層出不窮，且有洗錢之疑慮。職是，為了遏止此種現象，爰提案修正「洗錢防制法」第十條條文，將新台幣納入管理範圍之內，並增訂相關罰則，希望能遏制夾藏鉅額鈔券的情況。另鑑於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101 年 7 月 1 日，依組織法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本部對上開草案修正方向敬表贊同，惟建議參考國際規範要求，對於非隨旅客入出境之貨運、郵包、快遞等情形併納入規範，且對於黃金及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一併納入規範，理由如下：

1. 本部參採國際規範要求及檢察實務需求，已於 105 年 6 月 24 日擬具「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函請行政院審議

FATF40 項建議第 32 項建議要求各國應該有相關措施可以偵測現金和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之跨國運送，包括憑藉申報制度或其他揭露制度。且各國應確保相關機關有法律授權，可以對被懷疑與洗錢有關或未據實申報、揭露之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能夠加以扣留及沒收。我國目前對於新臺幣現鈔並無相關申報及沒收規定，執法實務包括財政部關務署、內政部警政署及中央銀行均洽請本部研修洗錢防制法以因應實務所需，本部納入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第 12 條規定。

2. 本部擬具修正草案條文與本次審查相關者，其內容如下：

(1) 增列攜帶新臺幣現鈔、黃金及一定金額以上可能遭利用為洗錢工具之物品入出境之申報及處罰規定

現行條文規定申報物品限於旅客攜帶外幣現鈔及有價證券，惟對於旅客攜帶新臺幣現鈔或黃金及一定金額以上有可能遭利用做洗錢之金融商品，卻無申報義務及處罰沒入規定。為與國際洗錢防制規範接軌，並呼應國內執法機關實務上需求，本部爰於報請行政院審查之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中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增列新臺幣現鈔之申報規定，並針對黃金及一定金額以上可能遭利用為洗錢工具之物品，增訂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擴大申報義務之範圍。

(2) 增列非隨人員入出境之管制及處罰規定

入出國境之物品，除經由旅客隨身攜帶入出境外，尚包含貨物運送、快遞及郵件包裹寄送等途徑，而貨物運送及郵件包裹運送若涉及進出口，雖亦有相關申報規定，惟如未依法申報，僅限於應稅貨物或管制物品有相關裁罰規定，為澈底防制利用通關進出口洗錢途徑，本部爰於報請行政院審查之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中增列有關非隨人員入出境情形準用相關申報及處罰之規定。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貳)張常務次長斗輝報告如次：(9月22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議就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蔣委員萬安等 26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曾委員銘宗等 18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許委員淑華等 17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呂委員玉玲等 20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徐委員國勇等 19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許委員淑華等 17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等代表本部列席說明，並備質詢。謹就上開修正條文草案提供以下意見，敬請參考。

一、關於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部分

(一)洗錢防制法修正之急迫性與必要性

1. 國際規範要求

我國為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下稱 APG) 之會員國，有遵循防制洗錢工作行動組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下稱 FATF) 於 2013 年 2 月間所頒布之 40 項建議之義務。由於洗錢防制工作應透過法制面規範使金流留下軌跡無斷點，必須透過各國遵循國際規範方式修正其法制面達成。而 APG 對於各會員是否遵循國際規範，係採取會員間相互評鑑之作法促進各會員遵循國際規範之意願，各會員如未能通過相互評鑑，將由會員大會參考評鑑團之建議，列為追蹤國，其追蹤成效不彰情形，將由會員大會決議由 FATF 進行改發公開警告或列入黑名單、灰名單之制裁行列，由 FATF 發動其所有會員及各子組織之會員共同對於未符國際規範之會員採取經濟制裁。其制裁方式是強化審查或禁止任何與受制裁會員之金融活動，例如，不許設立海外金融機構、嚴格審查來自受制裁會員國之人民之金融活動或金流，包括申辦帳戶時程延長、審查貸款方式更為嚴格等等，因此各國均甚為重視。

2. 我國接受相互評鑑及追蹤成效

我國前於 96 年間接受 APG 第二輪相互評鑑及後續追蹤報告均顯示，我國洗錢防制法之法制規範未符合國際規範要求，評鑑等級均僅有部分遵循 (遵循程度自優至劣可分為：完全遵循、大部分遵循、部分遵循、未遵循共四等級)，評鑑報告指出之缺失包括：洗錢犯罪行為之認定未符合維也納公約及巴納摩公約、重大犯罪之門檻太高、洗錢犯罪需要有前置犯罪定罪作為證明等。其後之追蹤報告顯示我國對此缺失仍無進展。103 年第二輪相互評鑑程序結束後，因我國仍列於追蹤名單，依據 104 年 APG 會員大會決議，追蹤名單

國家應每年提出國家及進展整合性報告。我國於提出 105 年國家及進展整合性報告後，6 月間已收到 APG 初步分析意見，認為我國於洗錢與資恐法制未有充分進展，特別要求我國提出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之立法進度說明，由於資恐防制法已於 105 年 7 月 27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而洗錢防制法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報請行政院審查，我國已先向 APG 提出相關進展說明。105 年 9 月間 APG 第 19 屆年會前，APG 秘書處初步檢視我國進展情形，認為我國在防制洗錢之法制面上確有具體之立法進程與成效，已同意我國有資格於 106 年 1 月前提出解除追蹤之申請，並經會員大會採認。我國於洗錢防制法制面之努力，初步獲致成果。

3. 我國將於 107 年接受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

由於我國將於 107 年接受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而評鑑方式將包含法規遵循及效能遵循，即法制面及實際運作成效之評鑑，由於效能遵循之要求須在法制面修正完成後始有可能達成，為因應 107 年相互評鑑，我國至遲將於 106 年底即應提出第三輪相互評鑑報告，相關執法及運作成效至少應有 1 年之數據，則修法期程往回推，旨揭修正草案之修正時程最遲應於 105 年底前完成，以因應第三輪相互評鑑所要求之洗錢犯罪起訴率提升、跨境現金移動之規範、非金融專業之人員納入洗錢防制體系、跨國洗錢合作等要求。因此修法時程極為緊迫。

(二) 本修正草案之修正重點

我國洗錢防制法制自訂定以來，歷次修正均以洗錢犯罪之重大犯罪門檻為修正重點，惟考量現行法制於司法運作實務已不敷所需，且在歷年追蹤評鑑中，我國洗錢防制法制亦經指出未符國際標準，本次修正幅度大，幾近為全案修正，主要訴求是整體提升我國洗錢防制法制，與國際標準及規範接軌，健全我國洗錢防制體質。本次修正重點，要述如下：

1. 增訂洗錢行為之態樣、調整洗錢犯罪之重大犯罪之成立門檻、修正有關重大犯罪所得之認定，並增訂洗錢犯罪未遂行為之處罰，擴大洗錢犯罪之沒收標的範圍，以符合國際規範標準，並與國際標準接軌。（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
2. 將洗錢防制規範擴大適用於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同時強化主管機關查核權限，並依循國際規範明定有關於客戶審查、交易紀錄保存及大額與可疑交易通報之規定（修正第五至十條）
3. 擴大邊境洗錢防制規範，將旅客入出境通關申報義務擴大至非隨旅客入出境情形之申報義務，並將新臺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黃金及經指定有被利用為洗錢之虞之物品亦納入申報之標的。（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4. 考量我國電信詐騙犯罪為近年常見之犯罪型態，我國民眾深受其害，卻因犯

罪集團之跨境網絡與分工，未能澈底追訴，爰規範特殊洗錢罪（車手條款），及其未遂行為之處罰。（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5. 考量洗錢犯罪之追訴有賴長期間之司法互助及折衝，因應各國司法制度不同，及案件發生非屬常態，相關需費未必能以固定之預算編列支應；又我國針對跨境電信詐欺型態，應建立追贓返還平台以強化跨境合作；及考量洗錢防制政策廣泛涉及公私部門，有推行政策及辦理教育訓練需求，爰增訂法務部辦理防制洗錢業務得設置基金之依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二、關於許委員淑華等 17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部分

（一）提案要旨

委員提案考量我國洗錢防制法制未能符合國際規範，且於實務運行上亦受窒礙，爰提出「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提升我國洗錢防制法制標準。

- （二）本部對上開提案修正方向敬表贊同，惟建議參考國際規範要求，並考量我國第三輪相互評鑑需求，維持銀樓業為適用洗錢防制規範業別，將邊境洗錢防制規範納入對於黃金及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且對於非隨旅客入出境之貨運、郵包、快遞等情形併納入規範，並增訂洗錢防制基金之法源依據（行政院草案第五條、第十二條、第二十條）。蓋依 FATF 國際規範，貴金屬及寶石交易業應納入洗錢防制規範要求，邊境洗錢防制亦應包含可能被用於進行洗錢之物品；另我國因跨境電信詐欺案件頻繁，亟需建置追贓返還平台，並充實推動洗錢防制政策與教育訓練之經費，同時設置跨境追查洗錢犯罪之基金，建請參酌行政院草案關於基金之規範。

- 三、關於蔣委員萬安等 26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曾委員銘宗等 18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許委員淑華等 17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呂委員玉玲等 20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徐委員國勇等 19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之意見，本部已在 105 年 6 月 30 日提出書面報告，並向貴委員會說明在案，請併予參酌。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 （參）陳政務次長明堂報告如次：（10 月 26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議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26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國勇等 19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

「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說明，並備質詢。茲就親民黨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之意見，報告如下。

一、親民黨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有關本條第 1 項第 1 款修正，增列「海外法令遵循稽核」文字，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第 11 條第 11 款已明定要求銀行應確保其國外分行及子公司遵循與國內相同嚴謹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為；又「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5 條及第 32 條已明定銀行業總機構、國內外營業單位等單位應指派人員擔任法遵主管，並將法遵執行納入一般或專案查核辦理，是以現行法適用範圍本含括海外法令遵循稽核，尚無另行增列之必要，建請再酌。

(二)有關本條第 1 項增列「資恐」文字、第 2 項增列「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第 3 項「前二項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執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及第 4 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裁罰，與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修正方向一致，本部敬表贊同。另第 4 項提高裁罰金額部分，本部尊重委員會審議意見。

二、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委員提案修正方向與國際標準與規範相符，本部敬表贊同，惟併提出以下建議：

(一)有關第 4 條重大犯罪所得之認定，行政院版第 4 條第 2 項已明文不以其重大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為必要，且規範內容更切合 FATF40 項建議之要求。

(二)有關第 5 條將律師、公證人、會計師、地政士，不動產仲介業等明定納入本法規範，較為明確，惟建議比照 FATF40 項建議內容，一併明訂交易型態始有本法規範之義務。

(三)有關第 6 條修正，建議參照行政院版納入主管機關之查核權與裁罰權限，以利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執行。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肆、司法院書面報告：(11 月 3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貴委員會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26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國勇等 19 人擬具「洗錢

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案部分：

(一)草案就洗錢行為，於第 2 條明定 3 種行為態樣，其中第 1 款、第 2 款分別規定：「意圖隱匿或掩飾重大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重大犯罪所得。」、「掩飾或隱匿重大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惟第 2 款所指之行為態樣，是否為第 1 款文義所舍括？有無重複規範或於法律適用上應如何區分？第 2 款所指「重大犯罪所得之本質」，其內涵為何？凡此均攸關法律之適用，宜請釐清。

(二)有關草案第 5 條部分：

本條增訂第 2 項，將「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列入洗錢防制體系，該「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依該條說明一：基於行業本質，如律師、公證人、會計師、不動產仲介業等從事不動產買賣交易及相關契約之公證、為客戶管理財產、帳戶，應由法務部參考國際規範，評估洗錢風險並斟酌我國國情，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之等語。惟公證法第 38 條明文禁止民間公證人居間介紹貸款或不動產買賣行為，以維持職務地位之中立性與公正性；而法院公證人亦需依法令執行職務，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利、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利益（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規定參照），非如歐陸多數拉丁公證制度國家之公證人亦得受委託辦理信託帳戶之開立及管理，則公證人依非訟事件形式審查執行公證事務，若當事人有意隱匿其資金來源、流向、目的，公證人實難以其執行公、認證事務，即懷疑當事人係為草案第 2 條各款規定之洗錢行為。是該說明欄認為基於行業本質，有將公證人列入指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必要 1 節，請再予斟酌。

(三)有關草案第 7 條至第 10 條規定部分：

1. 第 7 條第 4 項規定第 1 項所稱之確認客戶身分範圍、留存確認資料之範圍、程序、方式，及第 3 項加強客戶審查之範圍、程序、方式之辦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留存交易紀錄之適用交易範圍、程序及方式之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一定金額、通貨交易之範圍、種類、申報之範圍、方式及程序之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申報之範圍、方式及程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如事涉司法院者，由司法院會商行政院定之。惟依該授權所訂定之程序、方式、交易範圍等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旨在達到本法所規定之洗錢防制目的，且法務部或行政院依草案第 5 條第 3 項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同條第 2 項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時，對於該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業務特性或交易型態當已知悉瞭解，草案第 7

條至第 10 條均係監控及防範洗錢活動之規定，該等措施應隨洗錢犯罪活動之發展而演化，則關於上開授權規定之訂定，建議仍參採草案第 5 條第 3 項之規定，由法務部或行政院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故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司法院者，則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2. 有關草案第 7 條第 5 項部分：

按行政罰法第 4 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另參酌本院釋字第 522 號解釋意旨，處罰之構成要件，應由法律定之，若法律就處罰之構成要件，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而自授權之法律規定中得預見其行為之可罰，方符處罰明確性原則。而本條第 5 項係規定：「違反……及『前項所定辦法』者，……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惟所謂「前項所定辦法」，係指該條第 4 項所規定：「第一項確認客戶身分範圍、留存確認資料之程序、方式與前項（即指第 3 項）加強客戶審查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對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所應遵行之其他事項究竟為何？其所為授權有處罰行為內容不能預見，須從行政機關所訂定之辦法中，始能確知應遵行事項之情形，此似與處罰明確性原則有違，建請釐清。

3. 有關草案第 8 條第 4 項、第 9 條第 4 項、第 10 條第 4 項部分：

上開規定似與處罰明確性原則有違，理由同上，建請釐清。

4. 有關草案第 10 條部分：

公證法第 14 條規定，公證人對於經辦事件負有保密義務。公證能否發揮預防司法之功能，並獲取當事人之信賴，以公證人善盡上開保密義務為前提。故對於公證人課予執行職務時可能涉及洗錢犯罪嫌疑之通報義務時，應考量其職務特性而為考量。此觀諸 FATF2012 年版第 23 項建議之註解 2 中，已將包括公證人在內之具獨立性法律專業人士在確認客戶之法律狀況或為客戶於司法、行政、仲裁或調解程序中執行辯護或代理業務之過程中所取得之資訊，排除於通報義務範圍；歐盟 2005 年指令制訂理由第 20 項亦認為：包括公證人在內之具獨立性之法律專業人員，於確認客戶之法律狀態，或為客戶於司法程序中，或關於司法程序，包括該等程序之開始或避免該等程序執行所提供之諮詢，執行辯護或代理業務，不論係於程序開始前、進行中，或完結後所取得之資訊，原則上均不負通報義務。另德國於 2005 年 8 月 13 日依前述歐盟 2005 年指令所訂定之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3 項也規定：於為當事人提供法律諮詢或任程序代理之過程中，除非明知當事人係為洗錢或資助恐怖活動之目的而請求法律諮詢，否則就該等資訊不負通報之義務。因此公證人於執行公證職務過程中所獲悉當事人之資訊，亦應包括在前述所謂提供法

律諮詢所獲得之資訊範圍。從而草案第 10 條申報可疑交易義務之規定，應限於公證人明知當事人係為洗錢或資助恐怖活動之目的而請求法律諮詢之情形，始有適用。

(四)草案第 16 條刪除現行第 11 條第 4 項有關法人舉證免責之規定，惟「無責任即無處罰」，業經本院釋字第 687 號解釋明白闡釋為憲法原則，刪除原免責規定，恐生法人應負無過失責任之疑慮，是否有當，尚請斟酌。

二、就許淑華委員等 17 人所提「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案部分：

(一)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第 4 項規定：「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而所指「前三項之罪」，其中第三項之罪，其法定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罰金），已屬草案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範圍內，草案同項第 6 款復將其列為重大犯罪，似屬重複。

(二)草案第 7 條第 5 項有關處以罰鍰之數額，顯有疏漏「新臺幣」等字，其餘就本條項及第 8 條第 4 項、第 9 條第 4 項、第 10 條第 4 項部分，意見同就行政院草案之意見。

(三)草案第 7 條第 4 項規定第 1 項所稱之確認客戶身分範圍、留存確認資料之程序、方式，及第 3 項加強客戶審查程序及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留存交易紀錄之適用交易範圍、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一定金額、通貨交易之種類、申報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之申報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定之。意見同就行政院草案第 7 條至第 10 條之意見。

(四)草案第 10 條規定申報可疑交易義務之規定部分，意見同行政院草案第 10 條之意見。

(五)關於草案第 16 條規定，因與前揭行政院草案規定相同，故對該規定之意見，同上所述。

三、就段宜康委員等 18 人所提「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部分：

(一)草案第 5 條增訂第 2 項規定，逕將公證人納入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及從業人員，而定為本法所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部分，意見同就行政院草案第 5 條之意見。

(二)草案第 7 條、第 8 條部分：

1. 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第 1 項所稱一定金額、通貨交易之範圍、確認客戶身分之程序、留存交易記錄憑證之方式與期限、受理申報之範圍及程序，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中央銀行定之；於第 8 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受理申報之範圍及程序，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法務部、

中央銀行定之等語。但對照同版本草案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似於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或於疑似犯第 11 條之罪之交易，方須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記錄憑證，此部分規定與他版本略有不同，是否意指僅限於大額交易通報或可疑交易通報始有確認客戶身分、留存交易資料之必要，建請釐清。

2. 又依該授權所訂定之程序、方式、交易範圍等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旨在達到本法所規定之洗錢防制目的。依草案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法務部於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同條第 2 項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時，當已熟知相關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業務特性、交易型態及參與洗錢之方式，加以本草案第 7 條、第 8 條係監控及防範洗錢活動之規定，該等措施應係隨洗錢犯罪活動之發展而演化，則同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8 條第 3 項有關相關子法之訂定機關，建議仍參照第 5 條第 3 項之規定，改由法務部或行政院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司法院者，則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俾求一致。
3. 第 7 條第 5 項及第 8 條第 5 項部分，請審酌現行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已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足可含括草案所提應審酌之事項。且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具有酌量提高罰鍰以剝奪行為人不法利得，避免不當得利之合理目的。有無再授權得於未申報金額範圍內酌量加重罰鍰之必要，其合理目的為何，請再斟酌。

四、其餘委員關於洗錢防制法之修正提案，本院敬表尊重，均無意見。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伍、為期集思廣益，博採諷諫，俾臻至善，以使本法之規範更為周延，本會並由尤召集委員美女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召開「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公聽會，以求集思廣義充分察納學者專家之多元意見，供作立法參考，受邀與會發表意見者有紀瓦彥理事、林瑤副秘書長、盧偉銘律師、何淑敏委員、張永鉉研究委員、陳文旺秘書長、吳景欽教授、李傑清教授、吳盈德教授、詹德恩教授、周家寅理事長、蔡昆洲律師、唐飛雄主任委員、劉源隆副秘書長、謝立功教授、廖義銘教授等 16 人。

陸、本案於 6 月 30 日、9 月 22 日及 10 月 26 日分別進行提案說明，報告及詢答完畢，旋於 11 月 3 日、11 月 16 日及 12 月 1 日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咸認為使我國洗錢防制體系更趨完備，解決實務執行面問題，有儘速完成修法之必要，爰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概述如下：

(壹)11 月 3 日

一、第一條，修正如下：

第 一 條 為防制洗錢，打擊犯罪，健全防制洗錢體系，穩定金融秩序，促進
 金流之透明，強化國際合作，特制定本法。

二、第二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均
 暫保留（含委員柯建銘等 3 人所提第二條、第十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修正動議
 及委員周春米等 4 人所提第二條、第十八條修正動議）。

三、第三條，修正如下：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

一、最輕本刑為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

二、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百零一條
 之一第二項、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
 條之三、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三百四十九條之
 罪。

三、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一項之罪。

四、破產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

五、商標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之罪。

六、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第四十七條之罪。

七、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
 二項之罪。

八、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第八十九條
 、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罪。

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
 條之罪。

十、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十一、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十二、資恐防制法第八條、第九條之罪。

十三、本法第十四條之罪。

四、第四條，修正如下：

第 四 條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所得，指犯第三條所列之特定犯罪而取得或變得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

 前項特定犯罪所得之認定，不以其所犯特定犯罪經有罪判決為必要

。

五、第五條，修正如下：

第 五 條 本法所稱金融機構，包括下列機構：

一、銀行。

- 二、信託投資公司。
 - 三、信用合作社。
 - 四、農會信用部。
 - 五、漁會信用部。
 - 六、全國農業金庫。
 - 七、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
 - 八、票券金融公司。
 - 九、信用卡公司。
 - 十、保險公司。
 - 十一、證券商。
 - 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 十三、證券金融事業。
 - 十四、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 十五、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 十六、期貨商。
 - 十七、信託業。
 - 十八、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
- 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之事業，適用本法關於金融機構之規定。
- 本法所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係指從事下列交易之事業或人員：

- 一、銀樓業。
- 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
- 三、律師、公證人、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 (一)買賣不動產。
 - (二)管理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
 - (三)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
 - (四)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服務。
 - (五)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設立、營運或管理以及買賣事業體。
- 四、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 (一)擔任法人之名義代表人。
 - (二)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
 - (三)提供公司、合夥或其他型態商業經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
 - (四)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

同角色。

(五)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

五、其他業務特性或交易型態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或從業人員。

第二項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之範圍、第三項第五款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適用之交易型態，及得不適用第九條第一項申報規定之前項各款事業或人員，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

第一項金融機構、第二項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及第三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所從事之交易，必要時，得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其使用現金以外之支付工具。

第一項、第二項及前二項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疑義者，由行政院指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前三項之指定，其事務涉司法院者，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指定之。

六、第六條，照行政院提案，除第四項修正為「第一項金融機構及第二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規避、拒絕或妨礙查核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外，餘照案通過。

七、第七條，照行政院提案，除第一項末句「並留存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等文字修正為「並留存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以風險為基礎，並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第三項中「應於有高風險業務關係時」等文字修正為「應以風險為基礎」、第四項中「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等文字修正為「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第五項修正為「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外，餘照案通過。

八、第八條，照行政院提案，除第三項末句「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等文字修正為「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第四項修正為「違反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外，餘照案通過。

九、第九條，照行政院提案，除第三項末句「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

關機關定之。」等文字修正為「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第四項修正為「違反第一項規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外，餘照案通過。

十、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一、第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除第三項中「重大犯罪」等文字修正為「特定犯罪」外，餘照案通過。

十二、第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除第一項序文修正為「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外，餘照案通過。

十三、第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除第一項中「受僱人」等文字修正為「受雇人」外，餘照案通過。

十四、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十五、保留條文另定期繼續審查。

(貳)11月16日

一、第二條，修正如下：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二、第十條，修正如下：

第 十 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其交易未完成者，亦同。

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第一項之申報範圍、方式、程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前項、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三項及前條第三項之辦法，其事務涉司法院者，由司法院會商行政院定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及第三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

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均暫保留〔含委員周春米等 4 人（11 月 16 日）所提第十二條修正動議、委員柯建銘等 3 人（11 月 3 日）所提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修正動議、委員周春米等 4 人（11 月 3 日）所提第十八條修正動議及委員柯建銘等 4 人（11 月 16 日）所提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修正動議〕。

四、保留條文另定期繼續審查。

(參)12 月 1 日

一、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二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十七條，修正如下：

第 十 七 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不具公務員身分之從業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三、第十八條，修正如下：

第 十 八 條 犯第十四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十五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

以集團性或常習性方式犯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一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執行扣押或沒收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罪，不以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為限。

四、第二十三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

五、通過附帶決議 3 項：

(一)有關本次修法草案第五條將非指定金融事業或人員納入洗錢防制規範，提升我國洗錢防制法制完備性，強化洗錢防制體質，並且回應國際潮流，為我國洗錢防制開創新局。惟本次修法將非指定金融事業或人員納入洗錢防制規範，為重

大政策決定，是以本修正草案正式施行前，各業別之相關主管機關應充分與各非指定金融事業或人員溝通，於訂定客戶審查、交易紀錄保存及大額與可疑申報授權命令前，應循由各職業公會先自發性訂定相關授權命令初稿之方式進行。另有關裁罰部分，於本法施行後一年，為輔導期間，即以輔導為優先，輔導不成再課予罰鍰。對於非指定金融事業或人員支持本次政策重大決定所受影響，立法院高度重視，法務部應於我國完成第三輪相互評鑑程序後，會同各相關主管機關與各公會就本法之施行，進行利弊得失之全盤檢視，包括參考國外立法例，基於執業自律，於能力及條件許可時，由公會作為申報機關等，彙整各公會提出修正建議後，法務部應提出修正草案回應。

提案人：柯建銘 周春米 尤美女

(二)鑑於各國為了因應洗防任務及整合金融通報，加強反洗錢的能量，及因應各種洗防評鑑，組織上多設置專責之「洗錢防制辦公室」，反觀國內目前唯一的機構，是設在法務部調查局下的洗錢防制處，不僅層級太低、且僅主要負責洗防資訊交換而已，恐無法應付 2018 年的評鑑需求，故建議行政院應儘速研擬在行政院下設「洗錢防制辦公室」之可行性，以落實洗錢防制相關工作。

提案人：柯建銘 周春米 尤美女

(三)有鑑於近來人肉運鈔集團影響我國邊境管制，造成我國遭國際洗錢集團利用，為彰顯我國對於跨境現金及有價證券及其他有利用為洗錢之虞之物品在邊境出入管制之重視，有利於爭取我國在國際相關優良評鑑，但為避免民眾出入關時對於無犯罪意圖者在邊境執法時無辜沒入，近三年來我國邊境沒入案件竟無一案遭查有犯罪事證，可知亦有人權爭議。

爰要求法務部、財政部關務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內政部警政署應於洗錢防制法通過施行後，研擬對出入境旅客更周全的申報通知及行政救濟措施，加強進行邊境管制之教育訓練（包含國際交流及國內執法單位之教育訓練）、財政部關務署應加強邊境執法並於發現有犯罪嫌疑時進行告發函送，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應加強相關邊境洗錢案件之查緝。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與財政部關務署並應定期提出相關執法數據及成果。

提案人：周春米 張宏陸 段宜康 蔡易餘

柒、爰經決議：

(壹)以上 10 案均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貳)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參)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尤美女出席說明。

捌、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政 院 提 案
 第 一 條 為 防 制 洗 錢
 ， 追 查 重 大 犯 罪 ， 特
 制 定 本 法 。
 第 一 條 為 防 制 洗 錢
 ， 打 擊 犯 罪 ， 健 全 防
 制 洗 錢 體 系 ， 穩 定 金
 融 秩 序 ， 促 進 金 流 之

| | | | | | |
|--|---|---|---|---|--|
|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 行 政 院 提 案 | 委 員 許 淑 華 等 17 人 提 案 (洗 錢 防 制 法 修 正 草 案) | 委 員 蔣 萬 安 等 26 人 提 案 委 員 曾 銘 宗 等 18 人 提 案 委 員 許 淑 華 等 17 人 提 案 委 員 呂 玉 玲 等 20 人 提 案 委 員 徐 國 勇 等 19 人 提 案 親 民 黨 黨 團 提 案 委 員 段 宜 康 等 18 人 提 案 委 員 江 永 昌 等 18 人 提 案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照 委 員 尤 美 女 等 3 人 所 提 修 正 動 議 通 過) 第 一 條 為 防 制 洗 錢 ， 打 擊 犯 罪 ， 健 全 防 制 洗 錢 體 系 ， 穩 定 金 融 秩 序 ， 促 進 金 流 之 | 第 一 條 為 防 制 洗 錢 ， 追 查 重 大 犯 罪 ， 特 制 定 本 法 。 | 第 一 條 為 防 制 洗 錢 ， 追 查 重 大 犯 罪 ， 特 制 定 本 法 。 | | 第 一 條 為 防 制 洗 錢 ， 追 查 重 大 犯 罪 ， 特 制 定 本 法 。 | 行 政 院 提 案： 本 條 未 修 正。 委 員 許 淑 華 等 17 人 提 案： 本 條 未 修 正。 審 查 會： 一、照 委 員 尤 美 女 等 3 人 所 |

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尤美女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如下：

「第一條 為防制洗錢，打擊犯罪，健全防制洗錢體系，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之透明，強化國際合作，特制定本法。

立法說明：

一、本法於民國八十五年間制定時，為亞洲地區率先通過洗錢防制法專法之國家。惟二十年來犯罪集團洗錢態樣不斷推陳出新，洗錢管道不再囿於金融機構，甚至利用不動產、保險、訴訟管道等，然而本法歷次修正均以後階段之刑事追訴行為為核心，未能與國際規範接軌，建置完善洗錢防制體制，

透明，強化國際合作，特制定本法。

強化洗錢防制作為，建立透明化之金流軌跡與可疑金流通報機制為目標，致我國雖有專法，但防制洗錢效果仍屬有限。隨著各國對於洗錢防制之重視日增，特別是國際間金融活動往來日益密切，非法金流利用層層複雜的各種名目、態樣，而移轉、分散至跨國不同據點，取得形式上合法來源的樣態以躲避查緝，檢調單位所面臨的被告，已非傳統個人被告，而係擁有龐大資金、法律專業團隊為後盾之犯罪集團。目前國際上有關打擊犯罪之討論，亦一再強調打擊犯罪除正面打擊，更重要的應自阻斷其金流著手，包括金流透明

化之管制及強化洗錢犯罪之追訴，才能徹底杜絕犯罪。

二、我國為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以下稱APG）之會員國，有遵守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以下簡稱FATF）於二〇一二年發布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與武器擴散國際標準四十項建議（以下簡稱FATF四十項建議）規範之義務，而我國近來司法實務亦發現金融、經濟、詐欺及吸金等犯罪所佔比率大幅升高，嚴重戕害我國金流秩序，影響金融市場及民生經濟，本

| | | | | | |
|--|--|--|--|---|--|
| | | | | | 次修正幅度相當大，目的在重建金流秩序為核心，特別是落實公、私部門在洗錢防制之相關作為，以強化我國洗錢防制體質，並增進國際合作之法制建構為主，爰修正本條之立法目的。」 |
| (照委員柯建銘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二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 <u>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u> 二、 <u>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u> | 第二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 <u>意圖隱匿或掩飾重大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重大犯罪所得。</u> 二、 <u>掩飾或隱匿重大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u> 三、 <u>收受他人重大犯</u> | 第二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一、 <u>意圖隱匿或掩飾重大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重大犯罪所得。</u> 二、 <u>掩飾或隱匿重大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u> | | 第二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 <u>掩飾或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u> 二、 <u>掩飾、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u> | 行政院提案： 一、洗錢行為之處罰，其規範方式應包含洗錢行為之處置、分層化及整合等各階段。現行條文所規範之自己洗錢與他人洗錢罪之規範模式，僅係洗錢態樣之種類，未能完整包含處置、分層化及整合等各階段行為。為澈底打擊洗錢犯罪，爰參酌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以下簡稱FATF）於 |

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罪所得或因參與重大犯罪而取得、持有或使用重大犯罪所得。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他人重大犯罪所得或因參與重大犯罪而取得、持有或使用重大犯罪所得。

二〇一三年所發布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與武器擴散國際標準四十項建議（以下簡稱FATF四十項建議）之第三項建議，並參採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Illicit Traffic in Narcotic Drugs and Psychotropic Substances，以下簡稱維也納公約）及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之洗錢行為定義，修正本條。

二、維也納公約第三條第一項第b款第i目列舉「為了隱瞞或掩飾該財產的非法

來源，或為了協助任何涉及此種犯罪的人逃避其行為的法律後果而變更或移轉該財產」之洗錢類型，亦即處置犯罪所得類型。其中「移轉財產」態樣，乃指將刑事不法所得移轉予他人而達成隱匿效果，例如：將不法所得轉移登記至他人名下；另「變更財產」態樣，乃指將刑事不法所得之原有法律或事實上存在狀態予以變更而達成隱匿效果，例如：用不法所得購買易於收藏變價及難以辨識來源之高價裸鑽，進而達成隱匿效果。再者，上開移轉財產或變更財產之洗錢行為態樣，因現行條文未涵括造成洗錢防制之漏洞，而為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以下簡稱APG)二〇〇七年相互評鑑時所具體指摘，為符合相關國際要求及執法實務需求，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一款。

三、維也納公約第三條第一項第b款第ii目規定洗錢行為態樣，包含「隱匿或掩飾該財產的真實性質、來源、所在地、處置、轉移、相關的權利或所有權」(The concealment or disguise of the true nature, source, location, disposition, movement, rights with respect to, or ownership of property)之洗錢類型，例如：(一)犯罪行為人出具假造

的買賣契約書掩飾某不法金流；(二)貿易洗錢態樣中以虛假貿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三)知悉他人有將不法所得轉購置不動產之需求，而擔任不動產之登記名義人或成立人頭公司擔任不動產之登記名義人以掩飾不法所得之來源；(四)提供帳戶以掩飾不法所得之去向，例如：販售帳戶予他人使用；廠商提供跨境交易使用之帳戶作為兩岸詐欺集團處理不法贓款使用。現行條文並未完整規範上開公約所列全部隱匿或掩飾態樣，而為APG二〇〇七年相互評鑑時具體指摘洗錢之法規範不足，爰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法第三條第三項等規定，修正第一款後移列修正條文

第二款。

四、維也納公約第三條第一項第c款規定洗錢態樣行為另包含「取得、占有或使用」重大犯罪之犯罪所得（The acquisition, possession or use of property），爰修正現行第二款規定，並移列至第三款，增訂持有、使用之洗錢態樣，例如：（一）知悉為他人重大犯罪所得而收受之；（二）暴力討債集團或高利貸成員於取得犯罪所得後，各自提領討債所得；（三）詐騙集團之車手對於詐欺被害人所匯入之詐騙所得款項提領花用。又在參與他人犯罪而收受、持有、使用犯罪所得之情形，必須係重大犯罪行為已經完成，始產生重大犯罪所得，

再以集團化、分工化之洗錢模式犯之。

五、現行條文第二款有關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等洗錢行為，得分別為修正條文第一款移轉或變更，及第二款掩飾或隱匿等行為所涵蓋，爰刪除之。

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

一、洗錢行為之處罰，其規範方式應包含洗錢行為之處置、分層化及整合等各階段。現行法所規範之自己洗錢與他人洗錢罪之規範模式，僅係洗錢態樣之種類，未能完整包含處置、分層化及整合等各階段行為。為澈底打擊洗錢犯罪，爰參酌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以下簡稱FATF）於二〇一三年

所發布之四十項建議之第三項建議，參採維也納公約及巴納摩公約之洗錢行為定義，明定於本條第一款至第三款。

二、維也納公約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列舉「為了隱瞞或掩飾該財產的非法來源，或為了協助任何涉及此種犯罪的人逃避其行為的法律後果而變更或移轉該財產」之洗錢類型，亦即處置犯罪所得類型。其中「移轉財產」態樣乃指將刑事不法所得移轉予他人而達成隱匿效果，例如將不法所得轉移登記至他人名下；另「變更財產」態樣，乃指將刑事不法所得之原有法律或事實上存在狀態予以變更而達成隱匿效果，例如：用不法所得購買易於收藏變價

及難以辨識來源之高價裸鑽，進而達成隱匿效果，於第一款中增訂之。再者，上開移轉財產或變更財產之洗錢行為態樣，因現行法均未涵括，故為亞太防制洗錢組織（以下簡稱APG）二〇〇七年相互評鑑時所具體指摘，為符合相關國際要求及執法實務需求，參照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而增訂之。

三、維也納公約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洗錢行為態樣包含「隱匿或掩飾該財產的真實性質、來處、所在、處分、去向、相關的權利或所有權」之洗錢類型，例如：犯罪集團大量使用人頭帳戶將不法所得之現金，不記名分散匯予無數個人頭帳戶，

再轉匯集中至數個人頭帳戶，經過數次人頭帳戶間之集中和分散，而使該不法所得與一般合法資金無從辨別，進而達成隱匿效果。然因現行條文並未完整規範上開公約所列全部隱匿或掩飾態樣，而為APG二〇〇七年相互評鑑時所具體指摘，參照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法第三條第三項等規定，爰增列第二款規定。

四、維也納公約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洗錢態樣行為另包含「取得、占有或使用重大犯罪之犯罪所得」，爰修正移列後之第三款規定，增訂持有、使用之洗錢態樣，例如，暴力討債集團或高利貸成員各自提領討債所得花用之情形；詐騙集團之車手提領

被害人匯入之詐騙所得款項。同時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款刪除「自己」之文句，修正刪除本款規定之隱匿及寄藏行為。

審查會：

一、照委員柯建銘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柯建銘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如下：

「第二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

| | | | | | |
|-------------------------|--------------------|------------------|-----------------------|------------------|--|
| | | | | | <p>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p> <p>三、修正現行第二款規定，移列至第三款，並增訂持有、使用之洗錢態樣，例如：(一)知悉收受之財物為他人特定犯罪所得，為取得交易之獲利，仍收受該特定犯罪所得；(二)專業人士(如律師或會計師)明知或可得而知收受之財物為客戶特定犯罪所得，仍收受之。爰參酌英國犯罪收益法案第七章有關洗錢犯罪釋例，縱使是公開市場上合理價格交易，亦不影響洗錢行為之成立，判斷重點仍在於主觀上是否明知或可得而知所收受、持有或使用之標的為特定犯罪之所得。</p> |
| (照委員柯建銘等 3 人及委員周春米等 4 人 | 第三條 本法所稱重大犯罪，指下列各款 | 第三條 本法所稱重大犯罪，指下列 | 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提案： | (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三日修正公布) | <p>行政院提案：</p> <p>一、現行條文有關洗錢犯罪</p> |

所提修正動議再修正通過)

第三條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

- 一、最輕本刑為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
- 二、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二百零六十八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三百四十九條之罪。
- 三、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一項之罪。
- 四、破產法第一百五

之罪：

- 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
- 二、刑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二項、第二百零一條之一之罪。
- 三、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三項、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 四、刑法第二百零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百零九十六條之一第四項、第二百零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條第一項之罪。
- 五、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第三百三

各款之罪：

- 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
- 二、刑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二項、第二百零一條之一之罪。
- 三、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 四、刑法第二百零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百零九十六條之一第四項、第二百零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條第一項之罪。
- 五、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

第三條 本法所稱重大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

- 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
- 二、刑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之罪。
- 三、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 四、刑法第二百零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百零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零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條第一項之罪。

第三條 本法所稱重大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

- 一、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
- 二、刑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之罪。
- 三、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三項、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 四、刑法第二百零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百零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零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條第一項之罪。
- 五、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至

之重大犯罪定義，兼採刑度門檻（第一項第一款）及列舉罪名（第一項第一款以外之其他款次）之混合規範方式。其中有關刑度門檻部分，係以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為要件，然FATF四十項建議之第三項建議指出採取門檻式規範者，其最低標準應至少採取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最輕本刑為六個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規範模式。相較之下，我國洗錢之重大犯罪門檻似嫌過高，而為APG二〇〇七年第二輪相互評鑑指出我國刑度門檻規範過嚴，致洗錢犯罪難以追訴。故參考相關國際立法模式，考量我國係採混合式規範體例，而非單純刑度門

檻規範體例，修正第一項第一款重大犯罪之刑度門檻為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以打擊洗錢犯罪行為。

二、配合第一款規定門檻降低，現行各款之法定刑符合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者，即有修正必要，爰修正現行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第十一款；並修正現行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第八款後列為修正條文第六款、第七款、第九款；另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九款、第十二款至第十七款之規定；又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七條款次移列為第八款，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規定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八款後移列第二十款。

第四項、意圖營利犯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罪。

六、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七、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一項之罪。

八、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違反同法第一百五十二項或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之

五、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三百四十四條之罪。

六、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意圖營利犯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罪。

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八、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一項之罪。

、第二項、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三百四十四條之一、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百四十九條之罪。

六、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四十九條之罪。

六、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三十六條第四項之罪。

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二項之罪。

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十三條第二項之罪。

八、懲治走私條例

十九條之四、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三百四十四條之一、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百四十九條之罪。

六、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意圖營利犯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罪。

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十三條第二項之罪。

八、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一項之罪。

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六

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

五、商標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之罪。

六、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第四十七條之罪。

七、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八、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罪。

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

、第四十五條之罪。
十、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十一、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十二、資恐防制法第八條、第九條之罪。
十三、本法第十四條之罪。

項依第一項第八款處罰之罪。
十、破產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
十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後段、第四條、第六條之罪。
十二、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三項、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
十三、商標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之罪。
十四、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二之罪。
十五、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之

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一項之罪。
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之罪。
十、破產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
十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後段、第四條、第六條之罪。
十二、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三項、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
十三、商標法第九

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違反同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之罪。
十、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四項適用同條第一項、第一百二

罪。
九、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二項適用同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第一項之罪。
十、破產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
十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第四條、第六條之罪。
十二、農業金融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之罪。
十三、票券金融管理

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二列舉該法亦屬本法重大犯罪之罪，為配合該法之規定，於第九款增訂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六項依同條第一項第八款處罰之罪，亦屬本法之重大犯罪，以符法制。
四、FATF四十項建議要求各國之洗錢犯罪前置重大犯罪至少應包括其所列特定犯罪類群罪名，即應包含參與組織犯罪、恐怖主義行為（包含資助恐怖主義）、販賣人口與移民偷渡、性剝削（包含兒童性剝削）、非法買賣毒品及麻醉藥品、非法買賣軍火、贓物販售、貪污行賄、詐騙、偽造貨幣、仿造品及產品剽竊、環保犯罪、謀殺及重傷害、綁架非法拘禁及強押人質、強盜或竊

盜、走私、勒索、偽造、著作權侵害、內線交易及市場操作、稅務犯罪等類型（見遵循FATF四十項建議之評鑑方法論第一百二十九頁以下）。經檢視相關條文並審酌洗錢風險後，爰於第一項第四款增列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四項，另增訂第十二款至第十六款規定，增列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三項以重製於光碟方式擅自重製他人著作罪、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散布侵害著作權光碟罪；商標法第九十五條侵害商標或團體商標罪、第九十六條第一項侵害證明標章罪、第九十六條第二項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他人註冊證明標章之標籤罪；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二意圖域外使

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五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之罪。
十四、保險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一項之罪。
十五、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罪。
十六、信託業法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之罪。
十七、信用合作社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之罪。
 十八、本法第十一條之罪。
下列各款之罪，其犯罪所得在新臺

十五條之三第一項之罪。
 十一、破產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
 十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第四條、第六條之罪。
 十三、農業金融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之罪。
 十四、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五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之罪。
 十五、保險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一項之罪。

十五條、第九十六條之罪。
十四、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二之罪。
十五、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第四十六條之罪。
十六、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十七、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六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罪。

罪。
十六、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十七、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六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罪。
十八、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之罪。
十九、資恐防制法第八條、第九條之罪。
二十、本法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之罪。

一項、第三項之罪。
十八、本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

十六、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罪。

十七、信託業法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之罪。

十八、信用合作社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之罪。

十九、本法第十一條之罪。

下列各款之罪，其犯罪所得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亦屬重大犯罪：

一、刑法第三百三

幣五百萬元以上者，亦屬重大犯罪：

二、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四條之罪。

三、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至第六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第三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第三項之罪。

用而侵害營業秘密罪；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之罪；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詐術逃漏稅捐罪、第四十二條詐術未扣繳或未代徵稅捐罪及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教唆或幫助詐術逃漏稅捐罪。

五、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七條明定，同條例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之罪為本法第三條所定之重大犯罪；資恐防制法第十條亦明定，同法第八條及第九條為本法所稱之重大犯罪。考量本法為洗錢防制專法，爰將上開相關規定併予規範，增訂第十八款、第十九款。

六、現行第二項所列犯罪均須以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五

百萬元以上，始屬本法所稱重大犯罪，其立法目的在合理限縮洗錢犯罪適用範圍。然九十四年二月二日修正公布之刑法已刪除連續犯、常業犯規定，基於一罪一罰原則而分別認定行為人每次犯罪行為犯罪所得，致犯罪集團總犯罪金額龐大。惟因單一犯罪金額難以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而非屬本法所稱重大犯罪，致無洗錢犯罪之適用。另參酌FATF四十項建議之第三項建議，就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犯罪，得以列舉重大犯罪類型，或以最重本刑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最輕本刑六個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方式規範，並無以犯罪所得之金額為規範方式，且APG於二〇〇七年相互評鑑時

十六條第二項。
二、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至第六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第三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第三項之罪。

委員許淑華等17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重大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
一、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
二、刑法第二百零

一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之罪。

三、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四、刑法第二百零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百零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零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條第一項之罪。

五、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意圖營利犯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罪。

六、槍砲彈藥刀械

復具體指摘我國洗錢罪門檻過高。綜合上述，爰刪除本項犯罪所得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之限制規定，將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罪名分別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款、第十七款中規範，並酌作修正。

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

（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

- 一、配合國際組織評鑑修正現行重大犯罪之範圍。
- 二、配合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業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原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罪，分別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三十六條第四項，爰依行政院 104

管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七、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一項之罪。

八、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違反同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之

年2月3日院臺衛字第1040006244號函附立法院通過上開條例附帶決議，修正本條用語及原引用條次。

三、配合第一款規定門檻降低，爰修正或刪除現行第二款至第四款、第六款、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二款至第十七款之規定。

四、依現行第二項規定，該項所列犯罪均須以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始屬本法所稱重大犯罪，其本意在合理限縮洗錢犯罪之適用範圍。然因九十四年二月二日修正之刑法業已刪除連續犯、常業犯相關規定，且審判實務上基於一罪一罰原則而分別獨立認定行為人每次犯罪行為犯罪所得，是以犯罪集團總犯罪金額龐大，惟

罪。

九、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四項適用同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第一項之罪。

十、破產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

十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第四條、第六條之罪。

十二、農業金融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條

其單一犯罪金額則難以達五百萬元，故非屬本法所稱重大犯罪，致無洗錢犯罪之適用。另參以FATF四十項建議就洗錢犯罪之前置犯罪，得以列舉重大犯罪類型，或以最重刑期為一年以下或最輕刑期為六月以上等方式為規範，但無以犯罪所得金額上限之規範方式，且APG於二〇〇七年相互評鑑時復具體指摘我國洗錢罪門檻過高，爰刪除本項犯罪所得在五百萬元以上之規定，將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列罪名移列至本條第五款、第十七款中規範。

五、FATF四十項建議要求各國之洗錢犯罪前置重大犯罪至少應包含其所列特定犯罪類群罪名，包含參與組織犯罪、恐怖主義行為

(包含資助恐怖主義)、販賣人口與移民偷渡、性剝削(包含兒童性剝削)、非法買賣毒品及麻醉藥品、非法買賣軍火、贓物販售、貪污行賄、詐騙、偽造貨幣、仿造品及產品剽竊、環保犯罪、謀殺及重傷害、綁架非法拘禁及扣押人質、強盜或竊盜、走私、勒索、偽造、著作權侵害、內線交易及市場操作、稅務犯罪等類型。經檢視現行條文規定並審酌犯罪洗錢風險後，爰修正第五款、第十二款至第十六款規定，增列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恐嚇取財、得利罪、第三百四十九條贓物罪；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三項以重製光碟方式擅自重製他人著作罪、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散

第一項之罪。

十三、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五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之罪。

十四、保險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一項之罪。

十五、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罪。

十六、信託業法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之罪。

十七、信用合作社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三十八條之三

第一項之罪。

十八、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

十九、本法第十一條之罪。

下列各款之罪，其犯罪所得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亦屬重大犯罪：

一、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四條之罪。

二、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至第六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

布侵害著作權光碟罪；商標法第九十五條侵害商標或團體商標罪、第九十六條第一項侵害證明商標罪、第九十六條第二項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他人證明標章之標籤罪；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二意圖域外使用而侵害營業秘密罪；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之罪；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詐術逃漏稅捐罪、第四十二條詐術未扣繳或未代徵稅捐罪及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教唆或幫助詐術逃漏稅捐罪。

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提案：

一、參考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二〇一三年 40 項建議，各國應依據維也納公約、巴勒莫公

約為基礎，將洗錢行為罪刑化，並應擴大洗錢罪及於所有重大犯罪，涵蓋最大範圍之前置犯罪：

- (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依據上開建議，以最輕本刑作為門檻之國家，應將全部最輕本刑超過六個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犯罪均列為前置犯罪。考量我國現行規範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與國際規範有大幅落差，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文字為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如指定之犯罪類型：瀆職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部分重罪列入規範。
- (二)增列第一項第五款，詐欺罪或重利罪之犯

後段、第三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第三項之罪。

委員呂玉玲等20人提案：

第三條（重大犯罪）

本法所稱重大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

- 一、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
- 二、刑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之罪。
- 三、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第二百

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四、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條第一項之罪。

五、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意圖營利犯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罪。六、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七、懲治走私條例

罪者極易將犯罪所得以掩飾或隱匿等方式將之洗錢得逞，其中以利用匯款或轉帳方式之詐欺集團尤為猖獗。且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以下簡稱FATF）亦建議各國應將詐欺罪納入為洗錢之前置犯罪，爰將第二項第一款之詐欺及重利罪移列至第一項第五款，並增訂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規定，其後各條款次並依序後移。

二、配合前項修正草案，第二項文字修正如下：

（一）刪除本條第二項第一款文字，因條文限制

犯罪所在新臺幣五百萬以上始為重大犯罪，然實務上除詐欺罪之被害人勾稽困難，單次犯罪累計金額達500萬以上亦非多數，恐造成實務上訴追困難，故將詐欺罪移列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五款。

(二)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維持。

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

(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 一、將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納入第一項第十八款之重大犯罪的適用範圍。
- 二、原第十八款改為第十九款。

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提案：

重大犯罪事項增列刑法第三

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一項之罪。

八、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違反同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之罪。

九、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一百二十

五條之二第四項適用同條第一項、第一百五十五條之三第一項之罪。

十、破產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

十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第四條、第六條之罪。

十二、農業金融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之罪。

十三、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五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之罪。

百三十九條之四加重詐欺罪。

委員徐國勇等 19 人提案：

一、近日以來，我國的跨國電信詐騙集團在國外被破獲的情況時有所聞，然此等詐欺罪的成立，必須詐騙犯施用詐術，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害，且其間須有因果關係，造成實務上被害人證據勾稽困難，無法將確有犯罪事實之被告定罪。

二、況無論在國外電信機房的嫌犯或於台灣領錢的車手，都屬於掩飾和隱匿詐騙犯罪所得的一環，理論上都觸犯了洗錢行為。既然是洗錢行為，只需要證明確實進行重大犯罪的洗錢即可。但依我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三條之規定，詐欺犯罪所得必須金額到

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才能成立洗錢罪，且不包含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的電信詐騙罪。

三、是以，為因應並有效防堵上開犯罪類型以及實務上證據勾稽之困境，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五款，將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明文納入本法洗錢罪之範圍。

審查會：

一、照委員柯建銘等 3 人及委員周春米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再修正通過。

二、上開修正動議如下：

「委員柯建銘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條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

一、最輕本刑為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以上

十四、保險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一項之罪。

十五、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罪。

十六、信託業法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之罪。

十七、信用合作社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之罪。

十八、本法第十一條之罪。

下列各款之罪，其犯罪所得在新臺幣五百萬元

以上者，亦屬重大犯罪：

一、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三百四十四條之罪刑法。

二、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至第六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第三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第三項之罪。

委員徐國勇等19人提案：

之刑之罪。

二、刑法第二百零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二百零六十八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三百四十九條之罪。

三、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一項之罪。

四、破產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

五、商標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之罪。

六、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第四十七條之罪。

七、稅捐稽徵法第四

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八、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罪。

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之罪。

十、資恐防制法第八條、第九條之罪。

十一、本法第十四條之罪。

委員周春米等4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條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

一、最輕本刑為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以上

第三條 本法所稱重大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

一、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

二、刑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之罪。

三、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四、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條第一項之罪。

五、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

六、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意圖營利犯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罪。

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八、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一項之罪。

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

之刑之罪。

二、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二百零六十八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三百四十九條之罪。

四、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一項之罪。

五、破產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

六、商標法之罪。

七、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第四十七條之罪。

八、稅捐稽徵法第四

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九、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罪。

十、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之罪。

十一、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十二、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十三、本法第十四條之罪。

立法說明：

一、現行條文有關洗錢犯罪之前置犯罪（predicate

所定違反同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之罪。

十、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四項適用同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第一項之罪。

十一、破產法第一

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

十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第四條、第六條之罪。

十三、農業金融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之罪。

十四、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五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之罪。

十五、保險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一項之罪。

十六、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五

offense)，係著眼於『重大犯罪』為規範，而所指之『重大犯罪』，則兼採法定刑門檻(現行第一項第一款)及列舉罪名(即第一款以外之其他款次)之混合規範方式。其中有關法定刑門檻部分，現行法係以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為要件。然洗錢犯罪之處罰，其有關前置犯罪之聯結，並非洗錢犯罪之成立要件，僅係對於違法、不合理之金流流動起訴洗錢犯罪，作不法原因之聯結。現行重大犯罪係指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過度限縮洗錢犯罪成立之可能，亦模糊洗錢犯罪之前置犯罪之規定，僅在對於不法金流進行不法原因之聯

結而已。本次修法參考FATF四十項建議之第三項建議採取門檻式規範者，其最低標準應至少採取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最輕本刑為六個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規範模式。相較之下，我國洗錢犯罪之前置犯罪因以『重大犯罪』為規範，造成洗錢犯罪成立門檻似嫌過高，而為APG二〇〇七年第二輪相互評鑑指出我國前置犯罪的法定刑門檻規範過嚴，致洗錢犯罪難以追訴。為澈底打擊洗錢犯罪行為，並匡正前置犯罪之功能，爰修正第一項本文為『特定犯罪』，並於第一款明定採取最輕本刑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為規範門檻。

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罪。

十七、信託業法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之罪。

十八、信用合作社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之罪。

十九、本法第十一條之罪。

下列各款之罪，其犯罪所得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亦屬重大犯罪：

一、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

四條之罪。

二、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至第六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第三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第三項之罪。

二、配合第一款規定門檻降低，現行各款之法定刑符合最輕本刑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者，即有修正必要，爰修正現行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第七款、第八款及第十款之款次後，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十款；另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七款之規定。

三、FATF四十項建議要求各國之洗錢犯罪前置特定犯罪至少應包括其所列之特定犯罪，即包含參與組織犯罪、恐怖主義行為（包含資助恐怖主義）、販賣人口與移民偷渡、性剝削（包含兒童性剝削）、非法買賣毒品及麻醉藥品

、非法買賣軍火、贓物販售、貪污行賄、詐騙、偽造貨幣、仿造品及產品剽竊、環保犯罪、謀殺及重傷害、綁架非法拘禁及強押人質、強盜或竊盜、走私、勒索、偽造、著作權侵害、內線交易及市場操作、稅務犯罪等類型(見遵循FATF四十項建議之評鑑方法論)。經檢視現行條文並審酌我國洗錢風險後,因多數罪名已可為第一款最輕本刑六個月以上涵括,故增列第五款商標法第九十五條侵害商標或團體商標罪、第九十六條第一項侵害證明標章罪、第九十六條第二項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他人註冊證明標章之標籤罪;第六款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五條第一

項後段、第四十七條之罪；第七款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詐術逃漏稅捐罪、第四十二條詐術未扣繳或未代徵稅捐罪及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教唆或幫助詐術逃漏稅捐罪。

四、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七條已明定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之罪為本法第三條所定之重大犯罪；資恐防制法第十條亦明定第八條及第九條為本法所稱之重大犯罪。考量本法為洗錢防制專法，且已將「重大犯罪」用語更改為「特定犯罪」，爰將上開相關規定併予規範於第九款、第十二款。

五、現行第二項所列犯罪均須以犯罪所得達新臺幣

五百萬元以上，始屬本法所稱重大犯罪，其立法目的在合理限縮洗錢犯罪適用範圍。然九十四年二月二日修正公布之刑法已刪除連續犯、常業犯規定，基於一罪一罰原則而分別認定行為人每次犯罪行為為犯罪所得，致犯罪集團總犯罪金額龐大。惟因單一犯罪金額難以達新臺幣五百萬元，非屬本法所稱重大犯罪，而無洗錢犯罪之適用。另參酌FATF四十項建議第三項建議，就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犯罪，得以列舉特定犯罪類型，或以最重本刑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最輕本刑六個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方式規範，並無以犯罪所得之金額為規範方式，且APG於二

| | | | | | |
|--|--|--|---|---|---|
| | | | | | 〇〇七年相互評鑑時已具體指摘我國洗錢罪門檻過高。綜合上述，爰刪除本項犯罪所得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之限制規定，將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罪名酌修後，分別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款、第八款中規範，以茲明確。」 |
| (照委員柯建銘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四條 本法所稱 <u>特定犯罪所得</u> ，指犯 <u>第三條所列之特定犯罪</u> 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 前項 <u>特定犯罪所得</u> 之認定，不以其所犯 <u>特定犯罪</u> 經有罪判決為必要。 | 第四條 本法所稱 <u>重大犯罪所得</u> ，指因 <u>重大犯罪</u> 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 前項 <u>重大犯罪所得</u> 之認定，不以其 <u>重大犯罪行為</u> 經有罪判決為必要。 | 第四條 本法所稱 <u>重大犯罪所得</u> ，指因 <u>重大犯罪</u> 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 前項 <u>重大犯罪所得</u> 之認定，不以其 <u>重大犯罪行為</u> 經有罪判決為必要。 | 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法所稱 <u>重大犯罪所得</u> ，指因 <u>重大犯罪</u> 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 前項 <u>重大犯罪所得</u> 之認定，以其 <u>重大犯罪行為</u> 經調查後認有犯罪嫌疑為必要。 | 第四條 本法所稱 <u>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u> ，指下列各款之一者： <u>一、因犯罪直接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u> <u>二、因犯罪取得之報酬。</u> <u>三、因前二款所列者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但第三人善意取得者，不在</u> | 行政院提案： 一、本法係以重大犯罪所得為規範對象，爰修正第一項序文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一項以資明確。 二、FATF四十項建議之第三項建議，註釋中強調洗錢犯罪應擴及任何類型直接或間接代表刑事不法收益之財產。現行條文第一款僅規定直接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並未包含轉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 |

此限。

其孳息。為符合上開國際標準，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款規定，將因重大犯罪而間接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納入本法所稱重大犯罪所得內涵，併入修正條文第一項。

三、現行條文第二款「因犯罪取得之報酬」本可為第一款「因犯罪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所包含，爰現行條文第二款配合刪除；又現行條文第三款本文修正併入修正條文第一項。另現行第三款但書係屬善意第三人之保護，與犯罪行為人取得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無關，爰刪除之。

四、有關洗錢犯罪之追訴，主要係透過不法金流流動軌跡，發掘不法犯罪所得，經由洗錢犯罪追訴遏止

犯罪誘因。因此，洗錢犯罪之追訴，不必然可以特定重大犯罪本身經有罪判決確定為唯一認定方式。況洗錢罪以重大犯罪為前置要件，主要著眼於對不法金流軌跡之追查，合理建構其追訴基礎。而重大犯罪之行為人往往係藉由洗錢行為而得坐享重大犯罪所得。因此，在洗錢犯罪之案件，證明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重大犯罪之犯罪所得，本不以該重大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為唯一證明方法。縱該重大犯罪行為因程序問題（如因被告經通緝而無法進行審判程序者）或其他原因（如被告因心神喪失）而無法或尚未取得有罪判決者，檢察官仍得以判決以外之其他積極事證證明財物或

財產上利益屬重大犯罪所得。又FATF四十項建議之第三項建議，要求各國於進行洗錢犯罪之立法時，應明確規定「證明某資產是否為重大犯罪所得時，不須其前置重大犯罪經有罪判決為必要」。且APG二〇〇七年相互評鑑及其後進展分析報告中，均多次質疑我國未立法明定，為因應上開國際組織建議，並闡明我國現有之訴訟程序，爰增訂第二項，以資明確。

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

- 一、本法係以重大犯罪所得為規範對象，爰修正第一項序文規定，以資明確。
- 二、FATF四十項建議第三項建議註釋中強調洗錢犯罪應擴及任何類型直接或間接代表刑事不法收益之財

產。現行條文第一款僅規定直接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並未包含轉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為符合上開國際標準，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將因重大犯罪而間接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納入本法所稱重大犯罪所得內涵。又現有條文「因犯罪取得之報酬」本可為「因犯罪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所包含。另現有條文第三款但書部分，係有關善意第三人之保護，屬於沒收主觀範圍要件之限制，本可適用刑法有關沒收之於宣告沒收時經由沒收主觀範圍要件規定處理，爰併刪除。

三、有關洗錢犯罪之追訴，主要係透過不法金流流動軌跡，發掘不法犯罪所得

，經由洗錢犯罪追訴遏止犯罪誘因，是以洗錢犯罪之追訴，本不必然可直接連結特定重大犯罪本身；惟洗錢罪以重大犯罪為前置要件，主要著眼於對不法金流軌跡之追查，合理建構其追訴基礎。蓋重大犯罪之行為人往往係藉由洗錢行為而得坐享重大犯罪所得，因此在洗錢犯罪之案件，證明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重大犯罪所得，本不以該重大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為唯一證明方法。縱該重大犯罪行為因程序問題（如因被告經通緝而無法進行審判程序者）或其他原因（如被告因心神喪失）而無法或尚未取得有罪判決者，檢察官仍得以判決以外之其他積極事證證明財物或財產上利

益屬重大犯罪所得。又 FATF 四十項建議之第三項建議要求各國於進行洗錢犯罪之立法時，應明確規定「證明某資產是否為重大犯罪所得時，不須其前置重大犯罪經有罪判決為必要」。且 APG 二〇〇七年相互評鑑及其後進展分析報告中，均多次質疑我國並未立法明定，為因應上開國際組織建議，並闡明我國現有之訴訟程序，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以資明確。

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提案：

- 一、本法係以重大犯罪所得為規範對象，爰修正第一項序文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一項以資明確。
- 二、FATF 四十項建議之第三項建議，註釋中強調洗錢犯罪應擴及任何類型直接

或間接代表刑事不法收益之財產。修正條文已納入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並包含轉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爰現行條文第二款配合刪除。另現行條文第三條但書係保護善意第三人與重大犯罪所得範圍無關，爰刪除之。

三、有關洗錢犯罪之追訴，主要係透過不法金流流動軌跡，發掘不法犯罪所得，經由洗錢犯罪追訴遏止犯罪誘因。

因此，洗錢犯罪之追訴，不必然可以特定重大犯罪本身經有罪判決確定為唯一認定方式。考量目前洗錢罪成立需有前置犯罪行為，洗錢罪仍被定位為後階段之司法訴追行為，導致洗錢防制成效不彰，

故修正本法所稱重大犯罪所得之定義，明定重大犯罪所得之認定以其重大犯罪行為經調查後確有犯罪嫌疑為必要。爰增訂第二項，以資明確。

審查會：

一、照委員柯建銘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柯建銘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如下：

「第四條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所得，指犯第三條所列之特定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

前項特定犯罪所得之認定，不以其所犯特定犯罪經有罪判決為必要。

立法說明：

一、本法係以特定犯罪

所得為規範對象，爰修正第一項序文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一項，以資明確。

二、FATF四十項建議之第三項建議註釋強調洗錢犯罪應擴及任何類型直接或間接代表刑事不法收益之財產。現行條文第一款僅規定直接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並未包含轉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為符合上開國際標準，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款規定，將因特定犯罪而間接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納入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所得內涵，併入修正條文第一項。

三、現行條文第二款[『]因

犯罪取得之報酬』本可為第一款『因犯罪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所涵括，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款；又現行條文第三款本文修正併入修正條文第一項。另現行第三款但書係屬善意第三人之保護，與犯罪行為人取得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無關，爰刪除之。

四、有關洗錢犯罪之追訴，主要係透過不法金流流動軌跡，發掘不法犯罪所得，經由洗錢犯罪追訴遏止犯罪誘因。因此，洗錢犯罪之追訴，不必然僅以特定犯罪本身經有罪判決確定為唯一認定方式。況洗錢犯

罪以特定犯罪為前置要件，主要著眼於對不法金融軌跡之追查，合理建構其追訴基礎，與前置之特定犯罪成立與否，或是否有罪判決無關，故不以該特定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為唯一證明方法。縱該特定犯罪行為因程序問題（如因被告經通緝而無法進行審判程序者）或其他原因（如被告因心神喪失）而無法或尚未取得有罪判決者，檢察官仍得以判決以外之其他積極事證證明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屬特定犯罪所得。況FATF四十項建議第三項建議，要求各國於進行洗錢犯罪

| | | | | | |
|--|---|---|--|---|--|
| | | | | | <p>之立法時，應明確規定『證明某資產是否為特定犯罪所得時，不須其前置特定犯罪經有罪判決為必要』且APG二〇〇七年第二輪相互評鑑及其後進展分析報告中，均多次質疑我國未立法明定而有缺失，為因應上開國際組織建議，爰增訂第二項，以資明確。」</p> |
| <p>(照委員柯建銘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p> <p>第五條 本法所稱金融機構，包括下列機構：</p> <p>一、銀行。</p> <p>二、信託投資公司。</p> <p>三、信用合作社。</p> <p>四、農會信用部。</p> <p>五、漁會信用部。</p> | <p>第五條 本法所稱金融機構，包括下列機構：</p> <p>一、銀行。</p> <p>二、信託投資公司。</p> <p>三、信用合作社。</p> <p>四、農會信用部。</p> <p>五、漁會信用部。</p> <p>六、全國農業金庫。</p> <p>七、辦理儲金匯兌之</p> | <p>第五條 本法所稱金融機構，包括下列機構：</p> <p>一、銀行。</p> <p>二、信託投資公司。</p> <p>三、信用合作社。</p> <p>四、農會信用部。</p> <p>五、漁會信用部。</p> <p>六、全國農業金庫</p> | <p>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提案：</p> <p>第五條 本法所稱金融機構，包括下列機構：</p> <p>一、銀行。</p> <p>二、信託投資公司。</p> <p>三、信用合作社。</p> <p>四、農會信用部。</p> | <p>第五條 本法所稱金融機構，包括下列機構：</p> <p>一、銀行。</p> <p>二、信託投資公司。</p> <p>三、信用合作社。</p> <p>四、農會信用部。</p> <p>五、漁會信用部。</p> <p>六、全國農業金庫。</p> <p>七、辦理儲金匯兌之</p> | <p>行政院提案：</p> <p>一、FATF四十項建議之第二十二項建議，指出「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遇有下列狀況應遵循『第十項建議』客戶審查要求及『第十一項建議』交易紀錄保存要求：(一)賭場、(二)不動產經紀人、(三)貴金屬與寶石交易商、(四)律師</p> |

六、全國農業金庫。
 七、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
 八、票券金融公司。
 九、信用卡公司。
 十、保險公司。
 十一、證券商。
 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十三、證券金融事業。
 十四、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十五、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十六、期貨商。
 十七、信託業。
 十八、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
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之事業，適用本法關於金融機構

郵政機構。
 八、票券金融公司。
 九、信用卡公司。
 十、保險公司。
 十一、證券商。
 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十三、證券金融事業。
 十四、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十五、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十六、期貨商。
 十七、信託業。
 十八、其他經金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
本法所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包括：
 一、銀樓業。
 二、其他業務特性或

。
 七、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
 八、票券金融公司。
 九、信用卡公司。
 十、保險公司。
 十一、證券商。
 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十三、證券金融事業。
 十四、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十五、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十六、期貨商。
 十七、信託業。
 十八、其他經金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
本法所稱指

五、漁會信用部。
 六、全國農業金庫。
 七、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
 八、票券金融公司。
 九、信用卡公司。
 十、保險公司。
 十一、證券商。
 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十三、證券金融事業。
 十四、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十五、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十六、期貨商。
 十七、信託業。
 十八、其他經金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金

郵政機構。
 八、票券金融公司。
 九、信用卡公司。
 十、保險公司。
 十一、證券商。
 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十三、證券金融事業。
 十四、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十五、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十六、期貨商。
 十七、信託業。
下列機構適用本法有關金融機構之規定：
 一、銀樓業。
 二、其他有被利用進

、公證人、或其他獨立法律專業人士與會計師為客戶進行下列交易時：買賣不動產；管理客戶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提供公司創立、營運或管理服務；法人或法律協議的設立、營運或管理以及買賣事業體……」，第二十三項建議係非金融專業人員應適用申報可疑交易報告義務。因此，律師、公證人、其他獨立法律專業人員及會計師代理客戶或為客戶進行特定金融交易時，應負有客戶審查義務、交易紀錄保存義務，及申報可疑交易報告義務。惟現行條文第二項僅限於「機構」，而未及於自然人，為使相關機關得依法指定獨立執業之專業人士

之規定。

本法所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係指從事下列交易之事業或人員：

- 一、銀樓業。
- 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
- 三、律師、公證人、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 (一)買賣不動產。
 - (二)管理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
 - (三)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
 - (四)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服務。
 - (五)法人或法律協

交易型態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及從業人員。

前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適用之交易型態及第九條之排除適用，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

第一項金融機構、第二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所從事之交易，必要時，得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其使用現金以外之支付工具。

第一項、第三項及前項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疑義者，由行政院指定目的事業主管

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包括其他業務特性或交易型態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及從業人員。

前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及其適用之交易型態，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其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司法院者，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指定之。

第一項金融機構、第二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所從事之交易，必要時，得由法務部會同中央

融機構。

本法所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包括銀樓業、律師、公證人、會計師、地政士、不動產仲介業或其他業務特性或交易型態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及從業人員。

前項後段所稱其他業務特性或交易型態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及從業人員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適用之交易型態，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

前項之中央

行洗錢之虞之機構，經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者。

前二項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疑義者，由行政院指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一項、第二項機構所從事之交易，必要時，得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其使用現金以外之支付工具。

納入洗錢防制體系，爰修正第二項定明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蓋特定之交易型態，因交易金額高昂，或其行業本質，如律師、公證人、會計師、不動產仲介業等從事不動產買賣交易及其相關契約之公證、為客戶管理財產、帳戶，應由法務部參考國際規範，評估洗錢風險並斟酌我國國情，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之。

二、增訂第三項如下：

- (一)因第二項之指定對於特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影響甚大，且涉及我國防制洗錢政策之決定，宜由本法主管機關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惟

其事務涉司法院時，考量會同指定之機關層級對等，宜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指定之，爰於第六項定明其依據。

(二)依第二項指定之事業或人員，本質上非金融機構，僅因所從事之交易類型，或從業特性易為洗錢犯罪利用，而指定納入洗錢防制體系，其業務內容、交易型態及適用本法規定之範圍與金融機構並非全然相同，爰定明於指定時得一併指定其適用交易類型及第九條有關大額交易通報之排除適用，以資明確。

(三)交易類型之指定，例如銀樓業部分，原即為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疑義者，由行政院指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前三項之指定，其事務涉司法院者，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指定之。

第一項、第二項機構所從事之交易，必要時，得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其使用現金以外之支付工具。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其使用現金以外之支付工具。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司法院者，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指定之。

第三項及前項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疑義者，由行政院指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司法院者，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指定之。

機關。
前三項之指定，其事務涉司法院者，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指定之。

議之設立、營運或管理以及買賣事業體。

四、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一)擔任法人之名義代表人。

(二)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

(三)提供公司、合夥或其他型態商業經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

(四)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

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

(五)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

五、其他業務特性或交易型態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或從業人員。

第二項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之範圍、第三項第五款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適用之交易型態，及得不適用第九條第一項申報規定之前項各款事業或人員，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

法律規定適用本法之業別，因我國國情文化，民眾有購買飾金供作佳節喜慶賀禮用途，相對於購買金磚金塊等，非屬洗錢高風險行為，可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適用之交易型態類型內排除。

(四)有關第九條大額交易通報義務，並非一律適合適用於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且國際規範有關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通報義務亦以可疑交易通報為必備要件。因此，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適用之事業及人員時，可依其交易態樣，指定排除第九條大額交易通報

義務之適用。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分別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項及第四項，並酌作修正。

四、第一項未修正。

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

一、本次修法配合FATF四十項建議之第二十二項、第二十三項建議，將律師、公證人、會計師、不動產仲介業等，考量國際規範並斟酌我國國情，規範於草案修正第五條第二項「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中，惟卻仍將「銀樓業」明定於條文中。

二、銀樓業者係登記經營「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及「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為一般買賣業。社會觀感銀樓業者涉及洗錢，多發生於外匯管制時期，目

第一項金融機構、第二項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及第三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所從事之交易，必要時，得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其使用現金以外之支付工具。

第一項、第二項及前二項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疑義者，由行政院指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前三項之指定，其事務涉司法院者，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指定之。

前已無外匯管制，銀樓業者從事地下經濟匯兌的風險已大為降低；倘如考量其販售物品的特性，仍有涉及洗錢風險，建議應比照律師等業別，犯歸類於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不宜單獨臚列，以免有對銀樓業者汙名化之嫌。

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提案：

- 一、第一項未修正。
- 二、巴拿馬文件事件中顯示律師事務所等具有專業技術職業人員，協助洗錢、逃稅及躲避制裁，另 FATF 提出 40 項建議及聯合國 2005 模範洗錢與資助恐怖行動防制法皆有表明非金融機構事業或人員包含律師、會計師、公證人、不動產業者等非金融機構之其他專門技術職業人員有申報義務，故參酌國際規

定明定相關事業及人員應有申報義務。且為避免掛一漏萬，授權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得指定非金融機構之事業或人員，其應適用之相關交易型態亦授權定之，爰修正第二項條文並增訂第三項。

三、原第三項調整為第四項。

四、依本條指定，其事務涉及司法院時，應由法務部會同司法院指定，新增第五項。

五、原第四項調整為第六項。

審查會：

一、照委員柯建銘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柯建銘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如下：

「第五條 本法所稱金融

機構，包括下列機構

：

- 一、銀行。
- 二、信託投資公司。
- 三、信用合作社。
- 四、農會信用部。
- 五、漁會信用部。
- 六、全國農業金庫。
- 七、辦理儲金匯兌之
郵政機構。
- 八、票券金融公司。
- 九、信用卡公司。
- 十、保險公司。
- 十一、證券商。
- 十二、證券投資信託
事業。
- 十三、證券金融事業
。
- 十四、證券投資顧問
事業。
- 十五、證券集中保管
事業。
- 十六、期貨商。

十七、信託業。

十八、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

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之事業，適用本法關於金融機構之規定。

本法所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係指從事下列交易之事業或人員：

- 一、銀樓業。
- 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
- 三、律師、公證人、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 (一)買賣不動產。
 - (二)管理金錢、證券

或其他資產。

(三)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

(四)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服務。

(五)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設立、營運或管理以及買賣事業體。

四、信託及公司服務
提供業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一)擔任法人之名義代表人。

(二)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

(三)提供公司、合夥

或其他型態商業經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

(四)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

(五)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

五、其他業務特性或交易型態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或從業人員。

第二項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之範圍、第三項第五款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適用之交易型

態，及得不適用第九條第一項申報規定之前項各款事業或人員，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

第一項金融機構、第二項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及第三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所從事之交易，必要時，得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其使用現金以外之支付工具。

第一項、第二項及前二項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疑義者，由行政院指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前三項之指定，

其事務涉司法院者，
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
指定之。

立法說明：

- 一、我國於二〇〇七年接受APG第二輪相互評鑑時，即經指出融資性租賃業未經納入洗錢防制法規範之金融活動。考量融資性租賃在近日金融活動中轉趨重要，且為洗錢態樣之一，風險趨高，爰於第二項增訂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之事業，適用本法關於金融機構之規定。
- 二、FATF四十項建議之第二十二項建議，指出「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遇有下列狀況應遵循『第十項建議』客戶審查要求及『第十一項建議』交易紀錄保存要求：(一)賭場、(二)不動產經紀人、(三)貴金

屬與寶石交易商、(四) 律師、公證人、或其他獨立法律專業人士與會計師為客戶進行下列交易時：買賣不動產；管理客戶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管理銀行、或 證券帳戶；為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所需之資金安排 (organization of contributions for the creation, operation or management of companies)；設立、營運或管理法人或信託或其他與信託類似之協議 (creating, operating or management of legal persons or arrangements, and buying and selling of business entities)...」，第二十

三項建議係非金融專業人員應適用申報可疑交易報告義務。因此，律師、公證人、其他獨立法律專業人員及會計師代理客戶或為客戶進行特定金融交易時，應負有客戶審查義務、交易紀錄保存義務，及申報可疑交易報告義務。惟現行條文第二項僅限於「機構」，而未及於自然人，為使相關機關得依法指定獨立執業之專業人士納入洗錢防制體系，爰修正現行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三項指明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至於第三項各款之實際適用內容，應參照上開國際規範精神認定，並於本法相關授權命令中明定，俾利遵循。又另保留現行第二項第二款規

定，移列為第三項第五款，由法務部參考國際規範，評估我國洗錢態樣與風險，斟酌我國國情，對於未來其他業務特性或交易型態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及從業人員，得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之。

三、增訂第四項如下：

(一)因第三項之指定對於特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影響甚大，且涉及我國防制洗錢政策之決定，宜由本法主管機關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惟其事務涉司法院時，考量會同指定之機關層級對等，宜由行政院會

同司法院指定之，爰於第七項明定其依據。

(二)依第二項指定之事業或人員，本質上非金融機構，僅因所從事之交易類型，或從業特性易為洗錢犯罪利用，而指定納入洗錢防制體系，其業務內容、交易型態及適用本法規定之範圍與金融機構並非全然相同，爰定明於指定時得一併指定其適用交易類型及第九條有關大額交易通報之排除適用，以資明確。

(三)交易類型之指定，例如銀樓業部分，原即為法律規定適用本法之業別，因我國國

情文化，民眾有購買飾金供作佳節喜慶賀禮用途，相對於購買金磚金塊等，非屬洗錢高風險行為，可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適用之交易型態類型內排除。

(四)有關第九條大額交易通報義務，並非一律適合適用於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及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且國際規範有關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通報義務亦以可疑交易通報為必備要件。因此，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適用之事業及人員時，可依其交易態樣，指定排除第九條大額交易

通報義務之適用。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分別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項及第五項，並酌作修正。」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布施行之資恐防制法以及修正條文第十一條有關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防制措施，金融機構有另訂相關注意事項以利執行之必要，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定明金融機構應將所採取相關處分及措施之內部程序納入其防制洗錢注意事項。
二、配合第五條第二項之修正，爰修正第二項定明得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規定。

第六條 金融機構應訂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防制洗錢之作業及內部管制程序。
二、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本注意事項之執行。
四、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條第二項機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六條 金融機構應訂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防制洗錢及資恐之作業、內部管制及海外法令遵循稽核程序。
二、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本注意事項之

第六條 金融機構應訂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防制洗錢及資恐之作業及內部管制程序。
二、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本注意事項之執行。
四、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第六條 金融機構應訂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及內部管制程序。
二、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本注意事項之執行。
四、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六條 金融機構應訂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及內部管制程序。
二、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本注意事項之執行。
四、其他經中央目的

構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得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

三、我國為APG之會員，應踐履會員執行防制洗錢政策責任，依FATF四十項建議之第一項建議，國家應持續更新國家洗錢風險評估並採取策進作為，為使洗錢防制政策能持續性推行，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定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查核權及違反之效果，並定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查核權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

一、配合新增資恐防制法以及第十一條有關高風險國家防制措施，金融機構有另行訂定相關注意事項以利執行之必要，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明訂金融機構應將所採取相關處分及措施之內部程序納入

執行。
四、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得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

前二項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執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

第一項金融機構及第二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規避、拒絕或妨礙查核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

萬以下罰鍰。
關指定之事項。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得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

前二項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執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

第一項金融機構及第二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規避、拒絕或妨礙查核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得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

前二項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執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第一項金融機構及第二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規避、拒絕或妨礙查核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得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

前二項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執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第一項金融機構及第二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規避、拒絕或妨礙查核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

其防制洗錢注意事項。
二、配合第五條第二項修正，於第二項增訂得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規定。
三、我國為APG之會員，應踐履會員執行防制洗錢政策責任，而依FATF四十項建議之第一項建議，國家應持續更新國家洗錢風險評估並採取策進作為，為使洗錢防制政策能持續性推行，爰於第三項及第四項明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權及違反之效果。

親民黨黨團提案：

配合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布施行之資恐防制法以及日益嚴格的海外法規，針對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防制措施，金融機構有另

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

提案：

第六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訂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防制洗錢之作業及內部管制程序。
- 二、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 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本注意事項之執行。
- 四、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關指定之事項。

前條第二項機構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得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

訂相關注意事項以利執行之必要，爰修正第一項明定金融機構應將所採取相關處分及措施之內部稽核程序及海外法規遵循機制，納入其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為履踐國際防制洗錢責任政府應持續更新國家洗錢風險評估並採取策進作為，為使洗錢防制政策能持續性推行，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定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查核權及違反之效果，並定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查核權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提案：

本條新增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適用。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二、第四項就第一項之金融機構及第二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規避、拒絕或妨礙查核者，應處之罰鍰分別修正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及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行政院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FATF四十項建議之第十項及第二十二項建議，分別要求金融機構及指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於特定場合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且上開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之規範，應以法律明文規定。另FATF四十項建議之第十一項第二款及第二十二建議，要求金融機構及指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留存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相關資料，以供將

第七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留存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

前項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應自業務關係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臨時性交易者，應自臨時性交易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但

第七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留存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

前項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應自業務關係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臨時性交易者，應自臨時性交易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七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留存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以風險為基礎，並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

前項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應自業務關係終止

時起至少保存五年；臨時性交易者，應自臨時性交易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應以風險為基礎，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

第一項確認客戶身分範圍、留存確認資料之範圍、程序、方式及前項加強客戶審查之範圍、程序、方式之辦法，由中

規定。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應於有高風險業務關係時，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

第一項確認客戶身分範圍、留存確認資料之範圍、程序、方式及前項加強客戶審查之範圍、程序、方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前項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

法令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親信，應於有高風險業務關係時，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

第一項確認客戶身分範圍、留存確認資料之程序、方式與前項加強客戶審查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

來追蹤資金流向重要依據，並定保存之期間，爰為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三、FATF四十項建議之第十二項建議，金融機構對於擔任政治上重要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close associates)等，除執行一般客戶審查措施外，應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爰為第三項規定。

四、參酌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三項立法體例，授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訂定第一項所稱確認客戶身分、留存確認資料之範圍、程序及方式、第三項加強客戶審查之範圍、程序及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爰為第四項規定。其中確認客戶身分範圍，

亦包括免予確認之情形，例如：我國社會民情有購買飾金供作佳節喜慶賀禮用途，而飾金相對於金磚金塊之洗錢風險顯然為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在此情形定明屬免予確認之範圍。至第三項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範圍，不因適用之交易型態而異，爰定明由本法之主管機關即法務部依國防制洗錢政策需求，參酌國際規範定之。

五、第五項定明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及第四項所定辦法之處罰。

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FATF四十項建議之第十項及第二十二項建議，分別要求金融機構及指定非

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定之。第三項重要政治性人物與家庭成員及親信之範圍由法務部定之。

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金融機構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密切關係之人之範圍，由法務部定之。

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前項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範圍，由法務部定之。

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金融事業或人員應於特定場合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且上開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之原則，應以法律明文規定。另FATF四十項建議之第十一項第二款及第二十二建議要求金融機構及指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留存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相關資料，以供將來追蹤資金流向重要依據，並定保存之期間。爰為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三、FATF四十項建議之第十二項建議，金融機構對於客戶或受益人為政治上重要職務之人及其家庭成員等，除執行一般客戶審查措施外，應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爰為本條第三項規定。

四、參照現行條文第七條、第八條立法體例，授權中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中央銀行訂定第一項所稱確認客戶身分、留存確認資料之程序及方式等事項之方法；第三項重要政治性人物及家庭成員範圍、加強客戶審查程序及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爰為第四項規定。

五、明定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本文、第三項規定及第四項所定辦法之處罰，爰為第五項規定。

審查會：

- 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 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依FATF四十項建議應以風險為本，並應包括實質受益人(Beneficial Owner)之審查，爰為第一項規定。
- 三、FATF四十項建議之第十二項建議，金融機構對於

擔任政治上重要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close associates)等，除執行一般客戶審查措施外，應以風險為基礎，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爰為第三項規定。另依FATF四十項建議第十項及第二十二項建議，無法完成客戶審查程序時，應不得開立帳戶、開始業務關係、執行交易，或應終止業務關係，並應考量對客戶申報可疑交易報告 (where FIs/DNFBPs is unable to comply with relevant measures: (1)it should be required not to open the account, commence business relations or perform the transaction; or should

be required to terminate the business relationship; and (2) it should be required to consider making a suspicious transaction report (STR) in relation to the customer.)，是如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機構或人員因無法完成客戶審查程序而終止業務關係，或申報可疑交易報告並同時終止業務關係，均屬業務終止之正當事由，併此敘明。

四、考量各業別有其執業特性，主管機關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爰為第四項規定。

五、第五項就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應處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

| | | | | | |
|--|--|--|--|--|--|
| | | | | | 罰鍰，分別修正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及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
|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八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因執行業務而辦理國內外交易，應留存必要交易紀錄。 前項交易紀錄之保存，自交易完成時起，應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留存交易紀錄之適用交易範圍、程序、方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 | 第八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因執行業務而辦理國內外交易，應留存必要交易紀錄。 前項交易紀錄之保存，自交易完成時起，應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留存交易紀錄之適用交易範圍、程序、方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 | 第八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因執行業務而辦理國內外交易，應留存必要交易紀錄。 前項交易紀錄之保存，自交易完成時起，應至少保存五年。但法令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留存交易紀錄之適用交易範圍、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 | | |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FATF四十項建議之第十一項及第二十二項建議，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國內外交易所有必要紀錄，應至少保存五年，以確保迅速提供權責機關對相關資訊之請求；該相關交易紀錄須足以重建個別交易，爰為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三、參酌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三項之立法體例，授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訂定留存交易紀錄之適用交易範圍、程序及方式之辦法，爰為第三 |

項規定。

四、有關違反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及第三項所定辦法之處罰，於第四項定明之。

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FATF四十項建議之第十一項及第二十二項建議，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國內外交易所有必要紀錄，應須至少保存五年，以確保迅速提供權責機關對相關資訊之請求；該相關交易紀錄必須足以重建個別交易，爰為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三、參照現行條文第七條、第八條之立法體例，授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中央銀行訂定留存交易紀錄之適用交易範圍、程序及方式，爰為

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定之。

違反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違反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 | | | | |
|---------------------------|-----------------------------------|--------------------------------|--|------------------------------------|--|
| | | | | | <p>第三項規定。</p> <p>四、有關違反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及第三項所定辦法之處罰，爰於第四項明定之。</p> <p>審查會：</p> <p>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p> <p>二、第三項考量各業別有其執業特性，主管機關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p> <p>三、第四項就違反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應處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罰鍰，分別修正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及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p> |
|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九條 金融機構及 | 第九條 金融機構及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 或人員對於達一定 | 第九條 金融機構 及指定之非金融 事業或人員對於 | 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 提案： 第七條 金融機構 | 第七條 金融機構對 於達一定金額以上 之通貨交易，應確認 |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七條及第八 |

條有關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之規定，因與大額交易通報及可疑交易通報並列，將造成實務運作上僅在大額交易通報及可疑交易通報時始為客戶身分確認及交易紀錄憑證留存，與國際規範有別，爰將相關規定分別移列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八條。至修正條文第九條及第十條則分別為大額交易通報及可疑交易通報之規定，第一項並配合修正。

三、依本法規定，金融機構同時負有通報可疑交易義務及大額通貨交易義務；又FATF四十項建議之第二十一項建議，雖僅要求對金融機構依法通報可疑交易義務者予以免責，而未明確提及金融機關申報大額通貨交易之免責規定。

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前項所稱一定金額、通貨交易之範圍、確認客戶身分之程序、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之方式與期限、受理申報之範圍及程序，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中央銀行定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前項所稱一定金額、通貨交易之範圍、確認客戶身分之程序、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之方式與期限、受理申報之範圍及程序，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中央銀行定之。

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第一項一定金額、通貨交易之種類、申報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定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百萬元

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第一項一定金額、通貨交易之範圍、種類、申報之範圍、方式及程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第一項一定金額、通貨交易之範圍、種類、申報之範圍、方式及程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違反第一項規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

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以下罰鍰。

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第一項規定者，經審酌其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第一項規定所得之利益及其資力等情況，得於其未申報金額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惟金融機構依法申報可疑交易者，既得依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二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同理金融機構依本條申報大額通貨交易者，亦應免除其保守秘密義務，始得強化金融機構申報大額通貨交易報告義務，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又有關大額交易通報，依國際規範，對於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而言，並非強制規定，依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本條之適用應於指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時併予考量。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以授權訂定法規命令之方式為之（即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爰增

列「之辦法」文字，以資明確，並酌作修正，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

五、本法規定之監理措施均係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定明本條裁罰機關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杜爭議，並列為修正條文第四項。

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現有條文第七條及第八條有關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之規定，因與大額交易通報及可疑交易通報並列，將造成實務運作上僅在大額交易通報及可疑交易通報時始為客戶身分確認及交易紀錄憑證留存，與國際規範有別，爰將相關規定分別移列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八

條，至修正條文第九條及第十條則分別為大額交易通報及可疑交易通報之規定，併予敘明。

三、依本法規定，金融機構同時負有通報可疑交易義務及大額通貨交易義務；又雖FATF第二十一項建議事項僅要求對金融機構依法通報可疑交易義務者予以免責，而未明確提及金融機關申報大額通貨之免責規定。惟金融機構依法申報可疑交易者，既得依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二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同理可推金融機構依本條申報大額通貨交易者，亦應免除其保守秘密義務，始得強化金融機構申報大額通貨交易報告義務，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又有關大額交易通報，依

國際規範，對於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而言，並非強制規定，本條之適用應於指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時併予考量。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以授權訂定法規命令之方式為之（即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爰修正第三項規定，增列「之辦法」文字，以資明確。

五、本法規定之監理措施均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爰修正第四項規定，明定本條裁罰機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以杜爭議。

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新增指定之非金

融事業或人員適用。

二、為確保洗錢防制申報，免除申報義務人之保密義務，爰新增第二項。

三、為加強洗錢防制義務，提高行政罰鍰至 500 萬元。且於申報義務人因有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申報義務規定者之情況下，審酌相關情狀得於未申報金額之範圍內酌量加重罰鍰，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爰調整並修正原第二項規定至第三項及增訂第四項規定。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二、第三項考量各業別有其執業特性，主管機關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三、第四項就違反第一項規

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應處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罰鍰，分別修正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及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行政院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本次修正將相關罰責之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並增訂第十五條特殊洗錢罪，爰修正第一項相關罪責條次並酌作修正。
- 三、FATF四十項建議之第二十三項建議，若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懷疑資金來源不法時，應儘速依法律規定，向金融情報中心申報該可疑交易，爰於第一項增列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可疑交易申報

第八條 金融機構對疑似犯第十一條之罪之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其交易未完成者，亦同。

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第一項受理申報之範圍及程序，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法務部、中央銀行定之

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疑似犯第十一條之罪之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其交易未完成者，亦同。

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第一項受理

第十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其交易未完成者，亦同。

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第一項之申報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第十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其交易未完成者，亦同。

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第一項之申報範圍、方式、程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

(照委員柯建銘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十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其交易未完成者，亦同。

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第一項之申報範圍、方式、程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

義務，並於第五項增列有關違反義務之處罰。

四、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涉及人民權利義務，其授權應以訂定法規命令之方式為之，爰修正第三項。

五、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三項及本條第三項均有關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訂定授權辦法之規定，在其事務涉司法院之情形，考量機關對等，增訂第四項定明由司法院會商行政院定之。

六、本法規範之監理措施均係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四項本文，定明本條之裁罰機關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杜爭議，列為修正條文第五項。又第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但該金融機構如能證明其所屬從業人員無故意或過失者，不罰。

申報之範圍及程序，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法務部、中央銀行定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第一項規定者，經審酌其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第一項規定所得之利益及其資力等情況，得於其未申報金額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機關會商法務部定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三項及前條第三項之辦法，其事務涉司法院者，由司法院會商行政院定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及第三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前項、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三項及前條第三項之辦法，其事務涉司法院者，由司法院會商行政院定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及第三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項但書規定，可能造成金融機構以訂定內稽內控規定方式免除責任，為真正落實洗錢防制旨趣，爰刪除第四項但書規定，回歸行政罰法相關規定之適用。

七、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本次修正將現行條文第十一條規定分別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爰修正第一項所列罪名。
- 三、FATF四十項建議之第二十二項建議，若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懷疑資金來源不法時，應儘速依法律規定，向金融情報中心申報該可疑交易。爰增列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可疑交易申報義務。

四、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以授權訂定法規命令之方式為之，即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爰修正第三項規定，增列「之辦法」文字，以資明確。

五、本法規範之監理措施均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爰修正第四項規定，明定本條之其裁罰機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以杜爭議。並刪除本項但書規定，回歸行政罰法相關規定之適用。

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提案：

- 一、第一項新增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適用。
- 二、為加強洗錢防制義務，提高行政罰鍰至 500 萬元

。且於申報義務人因有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申報義務規定者之情況下，審酌相關情狀得於未申報金額之範圍內酌量加重罰鍰，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爰刪除第三項規定但書及增訂第四項規定。

審查會：

- 一、照委員柯建銘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 二、委員柯建銘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如下：

「第十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其交易未完成者，亦同。

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第一項之申報範圍、方式、程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前項、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三項及前條第三項之辦法，其事務涉司法院者，由司法院會商行政院定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及第三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立法說明：

- 一、條次變更。
- 二、本次修正將相關罰責

之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並增訂第十五條特殊洗錢罪，爰修正第一項相關罪責條次並酌作修正。

三、FATF四十項建議之第二十三項建議，若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懷疑資金來源不法時，應儘速依法律規定，向金融情報中心申報該可疑交易，爰於第一項增列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可疑交易申報義務，並於第五項增列有關違反義務之處罰。另依FATF四十項建議第十項及第二十二項建議，無法完成客戶審查程序時，應不得開立帳戶、開始業務關係、執行交易，或應終止業務關係，

並應考量對客戶申報可疑交易報告 (where FIs/DNFBPs is unable to comply with relevant measures: (1)it should be required not to open the account, commence business relations or perform the transaction; or should be required to terminate the business relationship; and (2) it should be required to consider making a suspicious transaction report (STR) in relation to the customer.)，是如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機

構或人員因無法完成客戶審查程序而終止業務關係，或申報可疑交易報告並同時終止業務關係，均屬業務終止之正當事由，併此敘明。

四、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涉及人民權利義務，其授權應以訂定法規命令之方式為之，爰修正第三項，且考量各業別有其執業特定，主管機關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五、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三項及本條第三項均有關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訂定授權辦法之規定，在其事務涉司法院之情形，考量機關對等，增訂第四項定

| | | | | | |
|------------|--|--|--|--|--|
| | | | | | <p>明由司法院會商行政院定之。</p> <p>六、本法規範之監理措施均係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四項本文，定明本條之裁罰機關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杜爭議，列為修正條文第五項。又第四項但書規定，可能造成金融機構以訂定內稽內控規定方式免除責任，為真正落實洗錢防制旨趣，爰刪除第四項但書規定，回歸行政罰法相關規定之適用。</p> <p>七、第二項未修正。」</p>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第十一條 為配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國際合作，金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自行或經法務部調 | 第十一條 為配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國際合作，金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自行或 | | | <p>行政院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據FATF四十項建議之第十九項建議與註釋，對於高風險國家，各國應能</p> |

夠要求或獨立採取適當防制措施(counter-measure)，此等防制措施包含要求金融機構運用特定之強化客戶審查措施、對於與被列名國家或該國個人之業務往來關係或金融交易予以限制、禁止金融機構信賴位於被列名國家之第三者所為之客戶審查程序、要求金融機構審查、修正或在必要情形下終止與列名國家金融機構之通匯關係等。

三、目前我國對於防止FATF所列明之高風險國家，僅依據現行條文第八條與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第七條第四款規定進行疑似洗錢交易申報，未獨立採取高風險國家防制措施，與前開建議規

經法務部調查局通報，對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下列措施：

一、命金融機構強化相關交易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二、限制或禁止金融機構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匯款或其他交易。

三、採取其他與風險相當且有效之必要防制措施。

前項所稱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係指：

查局通報，對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下列措施：

一、令金融機構強化相關交易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二、限制或禁止金融機構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匯款或其他交易。

三、採取其他與風險相當且有效之必要防制措施。

前項所稱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指下列之一者：

一、經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

自行或經法務部調查局通報，對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下列措施：

一、令金融機構強化相關交易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二、限制或禁止金融機構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匯款或其他交易。

三、採取其他與風險相當且有效之必要防制措施。

前項所稱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指下列之一者：

一、經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

或地區。

二、經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三、其他有具體事證認有洗錢及資恐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

二、經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三、其他有具體事證認有洗錢及資恐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

一、經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

二、經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三、其他有相當事證認有洗錢及資恐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

範未符。考量現行高風險國家名單均係由法務部調查局轉知，爰定明金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金融機構採取與風險相當且有效之防制措施之明確法源依據。

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FATF四十項建議之第十九項建議與註釋，對於高風險國家，各國應能夠要求或獨立採取適當防制措施（counter-measure），此等防制措施包含要求金融機構運用特定之強化客戶審查措施、對於與被列名國家或該國個人之業務往來關係或金融交易予以限制、禁止金融機構信賴位於被列名國家之第三者所為之客戶審查程序、要求金融機構審查、修

正或在必要情形下終止與列名國家金融機構之通匯關係等。

三、目前我國對於防止FATF所列明之高風險國家，僅依據洗錢防制法第八條與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第七條第四款規定進行疑似洗錢交易申報，且未獨立採取高風險國家防制措施，與前開建議規範未符。考量現行高風險國家名單均係由法務部調查局轉之，爰參酌前揭洗錢防制法相關法規與現行實務作業程序，明定金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金融機構採取與風險相當且有效防制措施之明確法源依據。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二條 旅客或隨
 交通工具服務之人
 員出入境攜帶下列
 之物，應向海關申報
 ；海關受理申報後，
 應向法務部調查局
 通報：
 一、總價值達一定金
 額以上之外幣、香
 港或澳門發行之
 貨幣及新臺幣現
 鈔。
 二、總面額達一定金
 額以上之有價證
 券。
 三、總價值達一定金
 額以上之黃金。
 四、其他總價值達一
 定金額以上，且有
 被利用進行洗錢
 之虞之物品。
 以貨物運送、快

第十二條 旅客或隨
 交通工具服務之人
 員出入境攜帶下列
 之物，應向海關申報
 ；海關受理申報後，
 應向法務部調查局
 通報：
 一、總價值達一定金
 額以上之外幣、香
 港或澳門發行之
 貨幣及新臺幣現
 鈔。
 二、總面額達一定金
 額以上之有價證
 券。
 三、總價值達一定金
 額以上之黃金。
 四、其他總價值達一
 定金額以上，且有
 被利用進行洗錢
 之虞之物品。
 以貨物運送、快
 遞、郵寄或其他相類

第十二條 旅客或
 隨交通工具服務
 之人員出入國境
 攜帶下列之物，應
 向海關申報；海關
 受理申報後，應向
 法務部調查局通
 報：
 一、總價值達一定
 金額以上新臺
 幣、人民幣及外
 幣現鈔。
 二、總面額達一定
 金額以上之有
 價證券。
 以貨物運送
 、快遞或其他相類
 之方法運送前項
 各款物品出入國
 境者，亦應向海關
 申報；海關受理申
 報後，應向法務部
 調查局通報。

委員蔣萬安等 26 人提
 案：
 第十條 旅客或隨
 交通工具服務之
 人員出入國境攜
 帶下列之物，應向
 海關申報；海關受
 理申報後，應向法
 務部調查局通報：
 一、總值達一定金
 額以上之新臺
 幣現鈔。
 二、總值達一定金
 額以上外幣
 現鈔。
 三、總面額達一定
 金額以上之有
 價證券。
 前項之一定
 金額、有價證券、
 受理申報與通報
 之範圍、程序及
 其他應遵行事項之

第十條 旅客或隨交
 通工具服務之人
 員出入國境攜帶
 下列之物，應向海
 關申報；海關受理
 申報後，應向法務
 部調查局通報：
 一、總值達一定金
 額以上外幣現鈔。
 二、總面額達一定
 金額以上之有價
 證券。
 前項之一定金
 額、有價證券、受
 理申報與通報之
 範圍、程序及其他
 應遵行事項之
 攜帶之外幣，沒入之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FATF四十項建議之第三
 十二項建議，要求各國應
 該有相關措施可以偵測現
 金和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
 具之跨國運送，包括憑藉
 申報制度或其他揭露制度
 。且各國應確保相關機關
 有法律授權，可以對被懷
 疑與洗錢有關或未據實申
 報、揭露之現金或無記名
 可轉讓金融工具能夠加以
 扣留及沒收。
 三、現行條文規定申報物品
 限於旅客攜帶外幣現鈔及
 有價證券，惟對於旅客攜
 帶新臺幣現鈔、黃金或一
 定金額以上有可能被利用
 做洗錢之金融商品，卻均
 無申報義務、處罰及沒入
 規定。為與國際洗錢防制
 立法趨勢接軌，並呼應國

內執法機關實務上需求，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增列新臺幣現鈔，並增訂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申報義務之範圍；第一項序文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香港或澳門發行之幣券，在臺灣地區之管理準用管理外匯條例之有關規定。是其洗錢防制管理，自亦應比照外幣予以規範，爰納入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項規範。

五、入出境之物品，除經由旅客隨身攜帶入出境外，尚包含貨物運送及郵件包裹寄送等途徑，而貨物運送若涉及進出口，雖亦有相關申報規定，惟如未依法申報，僅限於應稅貨物或管制物品有相關裁罰規

；外幣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之外幣沒入之；有價證券未依第一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者，科以相當於未申報或申報不實之有價證券價額之罰鍰。

辦法，由財政部會商法務部、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新臺幣及外幣未依第一項之規定申報者，所攜帶之新臺幣及外幣，沒入之；新臺幣及外幣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之新臺幣及外幣沒入之；有價證券未依第一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者，科以相當於未申報或申報不實之有價證券價額之罰鍰。

第一項之一定金額、有價證券、受理申報與通報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法務部、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新臺幣、人民幣或外幣未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或以郵寄方式運送第一項第一款所列物品者，由海關沒入之；有價證券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或以郵寄方式運送者，由海關科以相當於未申報

之方法運送前項各款物品入出境者，亦同。

前二項之一定金額、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受理申報與通報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法務部、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者，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者，由海關科以相當於未

遞、郵寄或其他相類之方法運送前項各款物品入出境者，亦同。

前二項之一定金額、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受理申報與通報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法務部、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者，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者，由

定，為澈底防制利用通關進出口洗錢途徑，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其以郵件包裹運送情形，依郵包物品進出口通關辦法第六條、第十五條應辦理報關程序。

六、有關新臺幣出入境，現行條文第三項係以有無依規定申報而為放行或沒入之；與中央銀行法係依有無超過限額而為是否予以退運而不同處理。為明確適用原則俾兼顧避免新臺幣國際化之行政管理目的及防制洗錢之立法目的，爰增訂第五項規定。

七、鑒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八條及第九十二條規定，已就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進出入臺灣地區定有相關規範，且明定該等貨幣僅限

或申報不實之有價證券之價額之罰鍰。

前項之情形，不適用中央銀行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管理外匯條例及海關緝私條例有關處罰及退運之規定。

申報或申報不實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價額之罰鍰。

新臺幣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者，超過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限額部分，應予退運。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者，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均不適用中央銀行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

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方式出入境，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海關科以相當於未申報或申報不實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價額之罰鍰。

新臺幣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者，超過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限額部分，應予退運。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者，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均不適用中央銀行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

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方式出入境，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

額內得進出入臺灣地區，與第四項有關外幣入出境之管理，係以有無依規定申報而為放行或沒入之處理不同。為明確法規適用原則並兼顧防制洗錢之立法目的，爰增訂第六項，定明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進出入臺灣地區，應依上開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並就總價值超過該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所定限額時，規定海關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八、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項配合修正，並移列修正條文第三項、第四項。

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刪除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

(一)海關執掌為查緝走私

，總價值超過同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所定限額時，海關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總價值超過同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所定限額時，海關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及稽徵稅費，除主管機關另有處罰規定可代為執行外，向就稅則上之簽審規定辦理，洗錢並非核心業務。

(二)FATF第三十二項建議僅要求各國應該有相關措施可以偵測現金（currency）和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bearer negotiable instruments）之跨國運送，有關旅客攜帶部分目前已符合國際規範。

(三)「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為不確定法律概念，為符法律明確性原則禁止空白授權，宜由法務部本於防制洗錢之專業予以訂定。

(四)「物品」態樣多元，真偽鑑定及查價、鑑價程序恐有爭議，實務執行極為困難。

(五)有關黃金超過美金二萬元限額部分，如須分割沒入，實務執行恐有難度。

二、依據關稅法授權訂頒之「郵包物品進出口通關辦法」規定，僅於符合第六條及第十五條規定之郵包，應向海關辦理報關，為免爭議，刪除第二項「郵寄」之運送方式，並於第五項增訂排除海關緝私條例適用之規定。

三、第五項增訂排除適用之規定。

(一)中央銀行法及中央銀行發行新臺幣辦法仍維持「應予退運」，恐有矛盾，建議第四

項比照菸酒管理法第四十五條之立法例，於第五項增訂排除適用規定。

- (二)郵包性質特殊，實務作業與其他運送方式不同，僅於符合郵包物品進出口通關辦法第六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者，應向海關辦理報關手續，建議依第三項會商相關機關訂立相關通報方法程序時，宜就此部分參據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封皮上未正確載明該項貨物或物品之品質、數額、重量、價值」，另定其受理申報與通報之處理解程序。
- (三)為求周延，洗錢防制違法性較高，除現行為

平衡收支、穩定金融等目的訂定之旅客攜帶外幣、人民幣及新臺幣入出境之標準外，建議各相關主管機關依洗錢防制法立法目的，另訂現鈔及科處有價證券價額之罰鍰限額，以兼顧金融管理政策與人民權利之保護。例如：外幣總額美金二萬元以上依本法沒入，一萬元以上二萬元以下仍依管理外匯條例科處沒入。

四、新臺幣及人民幣為特定幣別，外幣僅為一般統稱，爰調整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項文字順序。

委員蔣萬安等 26 人提案：

一、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原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移

至第一項第二款，原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移至第一項第三款。

二、根據現行規定，旅客攜帶新臺幣出入境以十萬元為限，超過限額應退運或主動向海關申報，但並無罰則，導致民眾攜帶鉅額新臺幣闖關之現象層出不窮，且有洗錢之疑慮。

三、職是，為了遏止此種現象，將新台幣出入境納入管理範圍之內，一定金額以上的新臺幣現鈔及黃金，未依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者，應予沒入。希望透過提高罰則，遏止企圖闖關的歪風。

四、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更正現行機關名稱，實有必要。故將原條文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本次修正將相關罪責之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並增訂第十五條特殊洗錢罪，爰修正第一項相關條次規定。
- 三、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爰修正第五項所引之條次，另就準用項次之規定酌作修正。
- 四、現行條文第六項規定，對第一項、第二項之命令，及前（第五）項之裁定不服者準用刑事訴訟法抗告規定；惟該前（第五）項之裁定應係第四項裁定之誤植，爰修正第六項。

第九條 檢察官於偵查中，有事實足認被告利用帳戶、匯款、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犯第十一條之罪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指定六個月以內之期間，對該筆交易之財產為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分之命令。其情況急迫，有相當理由足認非立即為上開命令，不能保全得沒收之財產或證據者，檢察官得逕命執行之。但應於執行後三日內，聲請法院補發命令。法院如不於三日內補

第十三條 檢察官於偵查中，有事實足認被告利用帳戶、匯款、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犯第十四條至第十五條之罪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指定六個月以內之期間，對該筆交易之財產為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分之命令。其情況急迫，有相當理由足認非立即為上開命令，不能保全得沒收之財產或證據者，檢察官得逕命執行之

第十三條 檢察官於偵查中，有事實足認被告利用帳戶、匯款、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犯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罪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指定六個月以內之期間，對該筆交易之財產為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分之命令。其情況急迫，有相當理由足認非立即為上開命令，不能保全得沒收之財產或證據者，檢察官得逕命執行之。但應於執行後三日內，聲請法院補發命令。法院如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三條 檢察官於偵查中，有事實足認被告利用帳戶、匯款、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犯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罪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指定六個月以內之期間，對該筆交易之財產為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分之命令。其情況急迫，有相當理由足認非立即為上開命令，不能保全得沒收之財產或證據者，檢察官得逕命執行之。但應於執行後三日內，聲請法

發或檢察官未於執行後三日內聲請法院補發命令者，應即停止執行。

前項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分之命令，法官於審判中得依職權為之。

前二項命令，應以書面為之，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

第一項之指定期間如有繼續延長之必要者，檢察官應檢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前五日聲請該管法院裁定。但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對於外國政府

。但應於執行後三日內，聲請法院補發命令。法院如不於三日內補發或檢察官未於執行後三日內聲請法院補發命令者，應即停止執行。

前項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分之命令，法官於審判中得依職權為之。

前二項命令，應以書面為之，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

第一項之指定期間如有繼續延長之必要者，檢察官應檢附具體

不於三日內補發或檢察官未於執行後三日內聲請法院補發命令者，應即停止執行。

前項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分之命令，法官於審判中得依職權為之。

前二項命令，應以書面為之，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

第一項之指定期間如有繼續延長之必要者，檢察官應檢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前五日聲請該管法院裁定。但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院補發命令。法院如不於三日內補發或檢察官未於執行後三日內聲請法院補發命令者，應即停止執行。

前項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分之命令，法官於審判中得依職權為之。

前二項命令，應以書面為之，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

第一項之指定期間如有繼續延長之必要者，檢察官應檢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前五日聲請該管法院裁定。但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並以延長

五、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本次修正將現行條文第十一條規定分別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以及新增第十五條規避洗錢規定取得不明財產罪，爰配合修正第一項規定所列之條文。

三、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爰配合修正第五項規定所引之條次。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十六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罪，雖非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亦得準用第一項、前項規定。

對第一項、第二項之命令、前項之裁定不服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編抗告之規定。

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前五日聲請該管法院裁定。但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一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罪，雖非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亦得準用前四項規定。

對第一項、第二項之命令、前項之裁定不服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編抗告之規定。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一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罪，雖非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亦得準用前四項規定。

對第一項、第二項之命令、第四項之裁定不服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編抗告之規定。

一次為限。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一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罪，雖非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亦得準用前四項規定。

對第一項、第二項之命令、第四項之裁定不服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編抗告之規定。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十四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第十四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重大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第十四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其重大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以上之刑。

委員曾銘宗等18人提案：

第十一條 有第二條第一款之洗錢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有第二條第二款之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收集、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供自己或他人實行下列犯罪之一，而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者，處一年以上七

第十一條 有第二條第一款之洗錢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有第二條第二款之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收集、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供自己或他人實行下列犯罪之一，而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者，處一年以上七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七十六

行政院提案：

-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移列修正。
- 二、第二條關於洗錢行為定義已有修正，且條文款次亦有變更，爰配合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另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項區分為為自己或為他人洗錢罪，而有不同罪責，惟洗錢犯罪本質在於影響合法資本市場並阻撓偵查，不因犯罪行為人係為自己或為他人洗錢而有差異，僅在其行為態樣不同，爰修正之，合併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
- 三、維也納公約要求對洗錢行為之未遂犯應予以刑罰化，爰增訂第二項，定明未遂行為之處罰。
- 四、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

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第六項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

五、現行條文第三項之罪係資助恐怖活動罪，因資恐防制法第八條已有相關規範；又修正現行條文第四項至第六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爰予刪除。

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

一、第二條關於洗錢行為定義已有修正，且條文款次亦有變更，爰配合修正第一項規定。又現有條文區分為為自己或為他人洗錢

條準用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三、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九十條第

，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七十六條準用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第一

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三、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九十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之罪。

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之罪。

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之罪。

三、民用航空法第一百條之罪。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

罪，而有不同刑度之規範，然而洗錢犯罪本質在於影響合法資本市場並阻撓偵查，不因為自己或為他人洗錢而有差異，僅在其行為態樣不同，已於修正條文第二條處理，併此敘明。

二、維也納公約要求對洗錢行為之未遂犯予以刑罰化，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未遂行為之處罰。

三、洗錢犯罪之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遭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考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第六項規定，爰增訂第三項規定，明定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高於其重大犯罪所涉罪名之

最高法定刑。

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提案：

有鑑於刑法第二十五條，未遂犯之處罰以法條明訂為限，然行為人既已著手於洗錢行為之實行，若無法完全合致洗錢罪之構成要件，亦對保護法益造成傷害，具有可罰性，爰增列第四項洗錢罪之未遂犯，以落實杜絕洗錢精神，並鼓勵支持適合調查洗錢之特殊技巧，其餘未修正。

審查會：

- 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 二、第三項中「重大」等文字修正為「特定」。

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三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各該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監督或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犯前四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六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至第三項、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之罪。

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之罪。

三、民用航空法第一百條之罪。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三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各該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

| | | | | |
|---|--|--|--|---|
| | | | <p>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監督或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p> <p>犯前四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六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p> <p>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p> | |
| <p>(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p> <p>第十五條 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合理來</p> | <p>第十五條 收受、持有或使用依下列情形取得而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處六月以上五年</p> | <p>第十五條 收受、持有或使用依下列情形取得而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處</p> | | <p>行政院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洗錢犯罪之偵辦在具體個案中經常只見可疑金流，未必了解可疑金流所由來之犯罪行為，是以多數</p> |

國家就洗錢犯罪之立法，多以具備前置犯罪（predicate offense，亦即現行條文第三條所定之重大犯罪）為必要，以合理限制洗錢犯罪之成立，至於前置犯罪是否經判決有罪則非所問。亦即，只要有證據證明該可疑金流與特定犯罪有所連結即可，蓋從犯罪者之角度觀察，犯罪行為人為避免犯行遭查獲，會盡全力滅證，但對於犯罪之成果即犯罪所得，反而會盡全力維護，顯見洗錢犯罪之本質上本無從確知犯罪行為之存在，僅為合理限制洗錢犯罪之處罰，乃以不法金流與特定犯罪有連結為必要。然在不法金流未必可與特定犯罪進行連結，但依犯罪行為人取得該不法金流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之罰金：

- 一、使用冒名或假名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
- 二、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
- 三、以不正方法規避第七條至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所定相關洗錢防制程序取得。

前項之未遂犯罪罰之。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名或以假名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
- 二、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
- 三、規避第七條至第十條所定洗錢防制程序。

前項之未遂犯罪罰之。

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名或以假名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
- 二、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
- 三、規避第七條至第十條所定洗錢防制程序。

前項之未遂犯罪罰之。

之方式，已明顯與洗錢防制規定相悖，有意規避洗錢防制規定，為落實洗錢防制，避免不法金流流動，對於規避洗錢防制規定而取得不明財產者，亦應處罰，爰參考澳洲刑法立法例予以規範，增訂第一項。惟此種特殊洗錢罪，應適度限制其適用範圍，定明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產無合理來源，與收入顯不相當，且其取得以符合下列列舉之類型者為限：

- (一)類型一：行為人冒名或以假名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行為人特別使用冒名或假名方式進行金融交易，規避金融機構之客戶審查機制，產生金流追蹤斷點，影響金

融交易秩序，參酌澳洲刑法第四百條第九項第二款第二目，於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二)類型二：行為人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行為人雖未使用冒名或假名之方式為交易，然行為人以不正方法，例如：向無特殊信賴關係之他人租用、購買或施用詐術取得帳戶使用，製造金流斷點，妨礙金融秩序。此又以我國近年詐欺集團車手在臺以複製或收受包裹取得之提款卡大額提取詐騙款項案件為常見。況現今個人申請金融帳戶極為便利，行為人捨此而購買或租

用帳戶，甚至詐取帳戶使用，顯具高度隱匿資產之動機，更助長洗錢犯罪發生，爰為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三)類型三：行為人以不正方法規避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紀錄保存及大額與可疑交易申報及入出境申報等規範，例如：提供不實資料，或為規避現金交易五十萬元以上即須進行大額通貨交易申報規定，刻意將單筆四百萬元款項，拆解為十筆四十萬元交易，顯亦有隱匿其資產用意，參酌澳洲刑法第四百條第九項第二款第一目，爰為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三、為澈底防制洗錢，第一項特殊洗錢罪之未遂行為，諸如車手提款時即為警查獲，連續在金融機構進行低於大額通報金額之金融交易過程中即為警查獲等情形，均應予以處罰，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兼顧罪刑明確性要求，合理限制規避洗錢防制規定取得不明財產罪之適用範圍，明訂需無合理來源，而與收入顯不相當，並符合列舉類型要件者為限：

(一)類型一：行為人使用冒名或假名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行為人特別使用冒名或假名方式進行金融交易，規避金融機構之

客戶審查機制，產生
金流追蹤斷點，影響
金融交易秩序，參酌
澳洲刑法第四百條第
九項第二款二目，爰
為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

(二)類型二：行為人以不正
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
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
。行為人雖未使用冒
名或假名之方式為交
易，然行為人以不正
方法，例如向無特殊
信賴關係之他人購賣
或施用詐術取得帳戶
使用，製造金流斷點
，妨礙金融秩序；況
現今個人申請金融帳
戶極為便利，行為人
捨此而以有償方式購
買或租用帳戶，甚至
詐取帳戶使用，顯具

高度隱匿資產之動機，更助長犯罪發生，爰為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三)類型三：行為人以不正方法規定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紀錄保存及大額與可疑交易申報及入出境申報等規範，例如提供不實資料，或為規避現金交易五十萬元以上即須進行大額通貨交易申報規定，刻意將單筆四百萬元款項，拆解為十筆四十萬元交易，顯亦有隱匿其資產用意，參照澳洲刑法第四百條第九項第二款第一目，爰為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三、第一項之未遂行為應予以處罰，爰為第二項規定

| | | | | | |
|------------|-----------|----------|--|--------|--|
| | | | | | <p>。</p> <p>審查會：</p> <p>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p> <p>。</p> <p>二、第一項序文修正為「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三、第一項第三款類型，補充說明如下：</p> <p>「又規避係指主觀上刻意迂迴迴避洗錢防制程序，是如金融機構從業人員或指定之非金融機構及人員單純疏未踐履洗錢防制程序，係有關第七條至第十條之行政罰鍰責任規範，而非成立本條之罪。」</p> |
|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 | 第十六條 法人之代 | 第十六條 法人之 | | 行政院提案： | 行政院提案： |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四項至第六項移列修正。

二、本次修正將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並增訂第十五條特殊洗錢罪，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四項至第六項有關法人之處罰、偵審中自白之減刑及域外效力條款等規定，移列至本條規範。

三、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四項但書規定，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監督或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乃允許受罰之法人舉證證明其已盡力監督或防止而免責。然我國兩罰規定者（如：著作權法、銀行法、管理外匯條例等），多未規

第十一條第四項至第六項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三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各該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監督或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犯前四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六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於中華民國

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金。

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前二條之罪，於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金。

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前二條之罪，於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過)

第十六條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金。

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前二條之罪，於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第三項至第六項）

收集、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供自己或他人實行下列犯罪之一，而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七十六條準用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七十

定受罰者得舉證免責，是上開舉證免責規定即與一般立法體例不合。且APG二〇〇七年相互評鑑時，亦指摘我國上開免責規定極可能成為相關涉嫌人逃避起訴之避風港，爰予刪除，以符國際規範；另現行條文第四項本文並酌作修正，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

四、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犯前四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六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然洗錢行為使犯罪所得得以為犯罪行為人坐享，助長犯罪誘因，具高度可罰性，且縱於六個月內自首，亦不當然可阻止犯罪發生，不宜僅因於犯

後六個月內自首即當然可受免刑之寬典；至於六個月後自首者，益難認屬及時悔過，更不宜逕減免其刑，爰予修正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

五、現行條文第六項酌作修正，移列修正條文第三項。

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

一、本次修正將現行條文第十一條規定分別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以及新增第十五條，爰配合上開條文修正及增訂，將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移列至本條規定。又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係資助恐怖活動罪，本次刪除，於資恐防制法中併予規範。

二、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四項但書規定：「……但法

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三、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九十條之一第一項至

第三項、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之罪。

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之罪。

三、民用航空法第一百條之罪。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三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

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監督或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乃允許受罰之法人舉證證明其已盡力監督或防止而免責。然我國兩罰規定者（如著作權法、銀行法、外匯管制條例等），並未規定受罰者得舉證免責，是上開舉證免責規定即與一般立法體例不合。且APG二〇〇七年相互評鑑，亦明確表示上開免責規定極可能成為相關涉嫌人逃避起訴避風港，爰於予以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犯前四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六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然洗錢或資恐犯

罪，有高度可罰性，且其縱於六個月內自首，亦不當然可阻止犯罪發生，不宜僅因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即當然可受免除其刑之寬典；又其於六個月後自首者，本身已難認屬及時悔過，即不宜當然可受免除其刑或減輕其刑之寬典，爰予以修正。

審查會：

- 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 二、第一項中文字「僱」修正為「雇」。
- 三、立法說明補充如下：

「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四項但書規定，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監督或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然APG二〇〇七年相互評鑑時，指摘我國上開免責規定極

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各該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監督或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犯前四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六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 | | | | | |
|------------|--|--|--|-----------|--|
| | | | | | <p>可能成為相關涉嫌人逃避起訴之避風港，蓋洗錢活動常見透過法人型態進行；復參諸我國兩罰規定者（如：著作權法、銀行法、管理外匯條例等），亦無受罰者得舉證免責之規定，爰予刪除，以符國際規範。惟基於無責任即無處罰之憲法原則，人民僅因自己之刑事違法且有責行為而受刑事處罰，法律不得規定人民為他人之刑事違法行為承擔刑事責任，司法院釋字第六八七號解釋意旨甚明，本次修法雖刪除但書規定，惟具體個案上，法人刑事責任仍需視其是否已盡監督之責，例如法人為空頭公司、無內控措施、或內控措施有重大瑕疵等。」</p> |
|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 | | | 第十二條 對於直系 | 行政院提案： |

血親、配偶或同財同居親屬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第二條第二款之洗錢行為者，得減輕其刑。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立法目的無非考量親屬間所為洗錢行為可責難性較低。惟因親屬間有密切信賴關係，本屬洗錢犯罪之高風險群，而應予以特別高度規範。若親屬間確有特殊足堪憫恕之事由，本得由法院依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予以酌減，不宜對此高風險群予寬典。再者，APG於二〇〇七年相互評鑑時，亦具體指摘上開親屬間犯罪之減刑規定極可能減損洗錢犯罪之法律效能，爰刪除之。

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立法目的無非考量親屬間所為洗錢行為可責難性較低。惟因親屬間有密切信賴關係，本屬洗錢犯罪之高風險群，而應予

| | | | | |
|--|--|--|---|---|
| | | | | <p>以特別高度規範；且若親屬間確有特殊情堪憫恕之事由，而為洗錢犯罪，本得由法院依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予以酌減，而不宜對此高風險群一律予寬典，且APG二〇〇七年相互評鑑時，亦指出上開減刑規定極可能減損洗錢犯罪之法律效能，爰予以刪除。</p> <p>審查會：</p> <p>一、照行政院提案刪除。</p> |
| <p>(照委員柯建銘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p> <p><u>第十七條</u>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p> | <p><u>第十七條</u>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p> <p><u>第五條第一項</u>、<u>第二項</u>不具公務員</p> | <p><u>第十七條</u>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p> <p>金融機構不</p> | <p><u>第十三條</u>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十一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十一條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p> <p>金融機構不具公務員身分之從業人員洩漏或交付關</p> | <p>行政院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次修正將相關罰責之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並增訂第十五條特殊洗錢罪，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二項所引條次，以資適用。</p> <p>三、本次修正將非金融機構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p> |

員納入洗錢防制之客戶審查、紀錄保存及申報義務主體，自應就其洩漏或交付責任予以定明，以強化洗錢防制規範，爰於第二項酌作修正。

四、為達金融機構防制洗錢目的並兼顧本條立法意旨，有關金融機構依國際標準及我國相關法規執行集團內資訊分享，應在符合本條保密規範下執行。

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本條立法理由係為避免妨害犯罪偵查，其與FATF第 18 項建議要求金融集團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應包括集團內資訊分享，並對被交換資訊之保密及運用應採行適足之安全維護措施，二者並不相悖。

於申報疑似犯第十二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十一條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具公務員身分之從業人員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但配合金融機構基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進行集團內資訊分享，並符合金融機構所定資訊保密及安全維護措施者，不在此限。

身分之從業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不具公務員身分之從業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三、另查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於2014年1月發布之有關洗錢及資恐風險之健全管理文件第95段，亦呼籲各國之法律若有礙洗錢及資恐風險管理目的所需之資訊分享，應移除該等限制，或提供達成該目的之方式。

四、復查新加坡發布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規定（GUIDELINES TO MAS NOTICE 6265 之PARAGRAPH 15-2-2），已明定金融集團內資訊分享之範圍包括被申報可疑交易之名單。

五、綜上，建議增定第二項後段但書規定，以強化金融機構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能力，並與國際接軌。

審查會：

一、照委員柯建銘等3人所

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柯建銘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如下：

「第十七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不具公務員身分之從業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立法說明：

- 一、條次變更。
- 二、本次修正將相關罰責之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並增訂第十五條特殊洗錢罪，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二項所引條次，以資適用。
- 三、本次修正將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納入洗錢防制之客戶審查、紀錄保存及申報義務主體，自應就其洩漏或交付責任予以定明，以強化洗錢防制規範，爰於第二項酌作修正。又參諸FATF四十項建議第二十一項建議「金融機構及其董事、經理人與職員依法禁止洩漏可疑交易之申報或相關資訊（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their

directors, officers and employees should be prohibited by law from disclosing the fact that an STR or related information is being filed with the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

，此項建議依FATF四十項建議第二十三項建議，於非金融機構之事業及人員亦有準用。是以本條之罪之成立，係指洩漏或交付關於已申報之相關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如係未申報者，不在規範之列。

四、為達金融機構防制洗錢目的並兼顧本條立法意旨，有關金融機構依國際標準及我國相關法規執行集團內資訊分享，應在

| | | | | | |
|--|---|---|--|---|---|
| <p>(照委員柯建銘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p> <p><u>第十八條 犯第十四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十五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u></p> <p><u>以集團性或常習性方式犯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u></p> | <p><u>第十八條 犯第十四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隱匿、掩飾、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重大犯罪所得，沒收之；犯第十五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u></p> <p>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一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執行扣押或沒收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罪，不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為限。</p> | <p><u>第十八條 犯第十四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隱匿、掩飾、收受、持有、使用之重大犯罪所得，沒收之。</u></p> <p>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一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罪，不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為限。</p> | <p>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提案：</p> <p><u>第十四條 犯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罪之犯罪所得，沒收之。其所移轉、變更、隱匿、掩飾、收受、持有、使用、搬運或媒介之重大犯罪所得，亦同。</u></p> <p><u>行為人違犯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罪，而有事實足以認定，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財產，係源自與上開犯罪行為具有時間關聯性之其</u></p> | <p><u>第十四條 犯第十一條之罪者，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第三人者外，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u></p> <p><u>為保全前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追徵或財產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u></p> <p>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十六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如所涉</p> | <p>符合本條保密規範下執行。」</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一項如下：</p> <p>(一)FATF四十項建議之第四項建議，各國應立法允許沒收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現行條文僅限於沒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未及於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爰予修正，並配合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將追繳及抵償規定刪除。至於洗錢行為本身之犯罪所得或犯罪工具之沒收，以及發還被害人及善意第三人之保障</p> |
|--|---|---|--|---|---|

等，應適用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沒收專章之規定。

(二)本次修正將相關罰責之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並增訂第十五條特殊洗錢罪，爰修正所引條次。

三、考量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已訂修相關保全扣押之一般性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

四、現行條文第十六條已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爰配合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所援引條次，並酌作修正後列為修正條文第二

之犯罪行為符第三條所列之罪，雖非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亦得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他犯罪行為所得，且不能證明其來源合法者，應予宣告沒收之。

為保全前二項沒收，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十六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第三條所列之罪，雖非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亦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一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執行扣押或沒收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罪，不以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為限。

得準
用前三項之規定。

項。

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FATF四十項建議之第四項建議，各國應參酌維也納公約、巴勒莫公約及反資恐公約相關規範，立法允許沒收被洗錢行為人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現行條文僅限於沒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未及於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並配合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將追徵及抵償規定刪除。又本條所沒收之主觀範圍，應適用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規定。至於洗錢行為本身之犯罪所得或犯罪工具之沒收，本有一百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
中華民國刑法沒收專章之
適用。

三、本次修正將現行條文第
十一條規定已移列為修正
條文第十四條，為順應國
際潮流，爰修正第一項所
引條次。

四、現行條文第十六條已移
列為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爰配合修正第四項所列
條次。

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提案：

一、為有效防制洗錢犯罪，
必須杜絕犯罪之誘因，而
澈底剝奪行為人獲自犯罪
行為之所得，乃是遏止財
產犯罪之必要手段，更為
維護財產秩序之公平正義
所當為。

二、擴大沒收之標的，除了
與本案犯罪行為具有直接
關連性者外，尚應擴及有

事實足認為，行為人所保有之源自其他犯罪行為的財產，方足以貫徹禁止任何人保有犯罪所得之基本原則，爰參照奧地利刑法第 20b 條第 1 項、第 165 條擴大沒收洗錢犯罪行為人犯罪所得之立法例，修正本條之規定。

審查會：

- 一、照委員柯建銘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 二、委員柯建銘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如下：

「第十八條 犯第十四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十五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

。以集團性或常習性方式犯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一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執行扣押或沒收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罪，不以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為限。

立法說明：

- 一、條次變更。
- 二、修正第一項如下：

(一)FATF 四十項建議之第四項建議，各國應立法允許沒收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現行條文僅限於沒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未及於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爰予修正，並配合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將追繳及抵償規定刪除。至於洗錢行為本身之犯罪所得或犯罪工具之沒收，以及發還被害人及善意第三人之保障等，應適用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

布之中華民國刑法沒收專章之規定。

(二)本次修正將相關罰責之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並增訂第十五條特殊洗錢罪，爰修正條次。

三、考量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關於保全扣押之一般性規定，為避免重複規定，回歸適用刑事訴訟法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

四、我國近來司法實務常見吸金案件、跨境詐欺集團案件、跨國盜領集團案件等，對國內金融秩序造成相當大之衝擊，因其具有集團性或常習性等特性，且因集團性細膩分

工，造成追訴不易。另常習性犯罪模式，影響民生甚鉅，共通點均係藉由洗錢行為獲取不法利得，戕害我國之資金金流秩序。惟司法實務上，縱於查獲時發現與本案無關，但與其他違法行為有關聯且無合理來源之財產，如不能沒收，將使洗錢防制成效難盡其功，且縱耗盡司法資源仍未能調查得悉可能來源，而無法沒收，產生犯罪誘因，而難以杜絕犯罪行為。為彰顯我國對於金流秩序公平正義之重視，而有引進擴大沒收之必要。所謂擴大沒收，係指就查獲被告本案違法行為時，亦發現被告有其他來源不明而可能來自其他不明違法行為之不法所得，雖無

法確定來自特定之違法行為，仍可沒收之。因此，為杜絕不法金融橫行，如查獲以集團性或常習性方式之洗錢行為時，又查獲其他來源不明之不法財產時，參考二〇一四歐盟沒收指令第五條、德國刑法第七十三 d 條、第二百六十一條、奧地利刑法第二十 b 條第二項、第一百六十五條，增訂擴大沒收違法行為所得規定，爰增列第二項。

五、關於有事實足以證明被告財產違法來源之心證要求，參諸 2014/42/EU 歐盟沒收指令第五條及立法理由第二十一點指出，法院在具體個案上綜合檢察官所提出之直接證據、間接證據或情況證

據，依個案權衡判斷
(balance of probabilities;
Wahrscheinlichkeitsabwägung)，系爭財產實質上較可能源於其他違法行為。而法院在認定財產係源於其他不明違法行為時，所得參考之相關事實情況，例如行為人所得支配之財產價值與其合法的收入不成比例，亦可作為源於其他違法行為之認定基礎。(歐盟指令第五條 Member States shall adopt the necessary measures to enable the confiscation, either in whole or in part, of property belonging to a person convicted of a criminal offence which

is liable to give ris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to
economic benefit,
where a court, on the
basis of the
circumstances of the
case, including the
specific facts and
available evidence,
such as that the value
of the property is
disproportionate to
the lawful income of
the convicted person,
is satisfied that the
property in question
is derived from
criminal conduct; 歐盟
指令第五條 Die
Mitgliedstaaten
treffen die
erforderlichen

Maßnahmen, um sicherzustellen, dass Vermögensgegenstände, die einer Person gehören, die wegen einer Straftat verurteilt ist, die direkt oder indirekt zu einem wirtschaftlichen Vorteil führen kann, ganz oder teilweise eingezogen werden können, wenn ein Gericht aufgrund der Umstände des Falls, einschließlich der konkreten Tatsachen und verfügbaren Beweismittel wie der Tatsache, dass der Wert der Vermögensgegenstände

in einem
Missverhältnis zum
rechtmäßigen
Einkommen der
verurteilten Person
steht, zu der
Überzeugung gelangt,
dass die betreffenden
Vermögensgegenstände
aus Straftaten
stammen. ; 歐盟指令立法
說明第二十一點
Extended confiscation
should be possible
where a court is
satisfied that the
property in question
is derived from
criminal conduct. This
does not mean that it
must be established
that the property in
question is derived

from criminal conduct. Member States may provide that it could, for example, be sufficient for the court to consider on the balance of probabilities, or to reasonably presume that it is substantially more probable, that the property in question has been obtained from criminal conduct than from other activities. In this context, the court has to consider the specific circumstances of the case, including the facts and available evidence based on

which a decision on extended confiscation could be issued. The fact that the property of the person is disproportionate to his lawful income could be among those facts giving rise to a conclusion of the court that the property derives from criminal conduct. Member States could also determine a requirement for a certain period of time during which the property could be deemed to have originated from criminal conduct.; 歐盟指令立法說明第二十

一點 Die erweiterte Einziehung sollte möglich sein, wenn nach Überzeugung des Gerichts die betreffenden Vermögensgegenstände aus Straftaten stammen. Dies bedeutet nicht, dass feststehen muss, dass diese Vermögensgegenstände aus Straftaten stammen. Die Mitgliedstaaten können vorsehen, dass es beispielsweise ausreichen könnte, dass das Gericht nach einer Wahrscheinlichkeitsabwägung befindet oder vernünftigerweise

davon ausgehen kann, dass es wesentlich wahrscheinlicher ist, dass die betreffenden Vermögensgegenstände aus Straftaten stammen, als dass sie durch andere Tätigkeiten erworben wurden. In diesem Zusammenhang hat das Gericht die konkreten Umstände des Falls zu berücksichtigen, einschließlich der Tatsachen und verfügbaren Beweismittel, aufgrund deren eine Entscheidung über eine erweiterte Einziehung ergehen könnte. Die Tatsache, dass die

Vermögensgegenstände einer Person in einem Missverhältnis zu ihrem rechtmäßigen Einkommen stehen, könnte eine der Tatsachen sein, die das Gericht zu der Schlussfolgerung gelangen lassen, dass die Vermögensgegenstände aus Straftaten stammen. Die Mitgliedstaaten könnten ferner festlegen, dass ein bestimmter Zeitraum vorliegen muss, für den davon ausgegangen werden kann, dass die Vermögensgegenstände aus Straftaten

stammen.)

六、現行條文第十六條已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爰配合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所援引條次，並酌作修正後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

行政院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因應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及本法第四條已就犯罪所得及重大犯罪所得為定義，爰刪除第一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用語，並酌作修正。
- 三、修正第二項如下：
 - (一)現行條文第十六條已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配合修正援引之條次。
 - (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第十五條 依前條第一項沒收之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現金或有價證券以外之財物者，得由法務部撥交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洗錢犯罪之機關作公務上使用。

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十六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協助我國執行沒收犯罪所得財物

第十九條 犯本法之罪沒收之犯罪所得為現金或有價證券以外之財物者，得由法務部撥交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洗錢犯罪之機關作公務上使用。

我國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一條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協助執行沒

第十九條 犯本法之罪沒收之犯罪所得為現金或有價證券以外之財物者，得由法務部撥交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洗錢犯罪之機關作公務上使用。

我國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一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協助執行沒收犯罪所得或其他追討犯罪所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九條 犯本法之罪沒收之犯罪所得為現金或有價證券以外之財物者，得由法務部撥交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洗錢犯罪之機關作公務上使用。

我國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一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協助執行沒收犯罪所得

或其他追討犯罪所得作為者，法務部得依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將該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撥交該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或請求撥交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款項。

前二項沒收財產之撥交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得作為者，法務部得依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將該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撥交該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或請求撥交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款項。

前二項沒收財產之撥交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收犯罪所得或其他追討犯罪所得作為者，法務部得依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將該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撥交該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或請求撥交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款項。

前項沒收財產之撥交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或財產上利益者，法務部得將該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撥交該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

前二項沒收財產之管理、撥交及使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五十七條明定有關國際互助追討犯罪所得之返還與分享。惟現行條文之規範僅在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協助我國執行沒收時，可由法務部撥交全部或一部款項予協助方，然就我國協助外國政府、外國機構或國際組織執行沒收場合，卻無具體請求分享規範，使實務運作無從遵循，故應可由法務部向受協助之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請求國際分享，爰修正第二項規定，在我國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互為協助之情形，均有沒收分享機制之適用；又國際合作追討

犯罪所得之法制規定不盡相同，如英美法系國家在刑事沒收制度外，多設有民事沒收之對物訴訟制度，為利國際合作，沒收分享制度不應限於執行沒收犯罪所得，亦應包含其他追討犯罪所得之作為在內，爰予修正。

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本次修正原引用第十六條條文之條次已變更為第二十一條，配合條次變更，修正本條援引條次，另配合中華民國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及本法第四條已就犯罪所得及重大犯罪所得為定義，爰刪除本條「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用語。

三、國際互助為執行犯罪所得沒收者，現行條文僅規範外國政府、機構和國際組織協助我國執行沒收者，法務部得撥交部分款項予協助方。然因各國法制追討犯罪所得之規定不盡相同，且亦不僅限於刑事沒收單一手段，亦有如英美法之民事沒收制度，然在他國協助我國進行沒收以外之犯罪所得追討程序情形，亦應有得將取得之利益一部撥交予該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以利國際合作之法源依據；又就我國協助外國政府、外國機構或國際組織執行沒收場合，無具體請求分享規範，使實務操作無從遵循，亦應得由法務部向受協助之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請求國際分享

，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任何人均不得坐享犯罪所得」係司法正義價值所在，實則，龐大之犯罪所得係犯罪主要誘因，且犯罪所得經由洗錢行為移轉變更、分層化後，造成追討困難，不僅未能遏止犯罪，司法正義亦難以實踐。考量追討犯罪所得涉及廣大資源運用，包括人力建置、金流分析、查扣鑑價、查扣物變價、沒收物管理、境外執行司法折衝費用、律師費用等諸多困難因素，以及現行實務在跨境犯罪處理上往往有應發還之跨境被害人不明而影響發還時程之情形，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條 法務部辦理防制洗錢業務，得設置基金。

第二十條 法務部辦理防制洗錢業務，得設置基金。

| | | | | | |
|--|---|--|--|--|---|
| | | | | | <p>參酌美國、英國等國均有基金法制，於犯罪所得追討之運用成效卓著，為提升追討犯罪所得效能，充實執法機關執行此類特殊業務所需經費，並使現有跨境犯罪之贓款發還被害人流程標準化，參酌美國聯邦法典第二十八章第五百二十四條規定，定明法務部得設置基金。</p> <p>審查會：</p> <p>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u>第二十一條</u> 為防制洗錢，政府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防制洗錢之條約或協定。</p> <p>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p> | <p><u>第二十一條</u> 為防制洗錢，政府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防制洗錢之條約或協定。</p> <p>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除條約或協定另有</p> | <p><u>第二十條</u> 為防制洗錢，政府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防制洗錢之條約或協定。</p> <p>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除條約或</p> | | <p><u>第十六條</u> 為防制國際洗錢活動，政府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防制洗錢之<u>合作條約或其他國際書面協定</u>。</p> <p>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p> | <p>行政院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本次現行條文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條次均有變更，爰配合修正第二項所引條次。</p> <p>四、為強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間之洗錢防制，增訂第三項準用</p> |

| | | | | | |
|---|--|--|--|---|---|
| <p>，除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得基於互惠原則，提供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受理申報或通報之資料及其調查結果。</p> <p><u>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間之洗錢防制，準用前二項規定。</u></p> | <p>規定者外，得基於互惠原則，提供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受理申報或通報之資料及其調查結果。</p> <p><u>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間之洗錢防制，準用前二項規定。</u></p> | <p>協定另有規定者外，得基於互惠原則，提供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受理申報或通報之資料及其調查結果。</p> <p><u>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間之洗錢防制，準用前二項規定。</u></p> | | <p>，除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得基於互惠原則，提供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受理申報或通報之資料及其調查結果。</p> | <p>規定。</p> <p>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次現行條文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均有條次均有變更，爰配合上開條文條次，修正本條第二項所引條次。</p> <p>三、為強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間之洗錢防制，增訂第三項準用規定。</p> <p>審查會：</p> <p>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二十二條 第六條第三項之查核、第六條第四項、第七條第五項、第八條第四項、第九條第四項、第十條第五項之裁處及其調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p> | <p>第二十二條 第六條第三項之查核、第六條第四項、第七條第五項、第八條第四項、第九條第四項、第十條第五項之裁處及其調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p> | | | | <p>行政院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法第六條至第十條涉及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執行、客戶審查、交易紀錄保存、大額交易及可疑交易通報等義務之實踐。其執行層面包括高度監理之金融機構及低度監理之經</p> |

| | | | | | |
|--|---|--|--|--|--|
| <p>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期陳報查核成效。</p> | <p>政府辦理，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期陳報查核成效。</p> | | | | <p>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為落實我國洗錢防制政策，並考量執行層面涉及各相關業別，為使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據其推行政策執行查核與裁罰之實際需求，委辦地方政府辦理，並由地方政府定期陳報查核成效，爰定明委辦依據。</p> <p>三、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辦地方政府執行時，應負擔委辦經費。</p> <p>審查會：</p> <p>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p>（照委員柯建銘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u>第二十三條</u> 本法自公布日<u>後六個月</u>施行。</p> | <p><u>第二十三條</u> 本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u>四月十三日</u>修正公布之條文，及○年○月○日修正之<u>第三條第六</u></p> | <p><u>第二十一條</u>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u>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u>修正公布之條文，由行政院</p> | | <p>（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三日修正公布） <u>第十七條</u> 本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由</p> | <p>行政院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法於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三日因應「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名稱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p> |

防制條例」並修正全文，而配合修正公布第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惟因該條例之配套修正案尚未全部修正通過，爰尚未指定該條例及配套法案之施行日期。本次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六款亦涉及上開條例之施行日期，應併由行政院另定施行日。又本次修正條文甚多，且所涉及公部門之機關部會及私部門之配合執行層面甚廣，爰規定六個月之籌備期間，俾各相關機關部會因應，定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

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分為二項。

審查會：

- 一、照委員柯建銘等 4 人所

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定之。

款，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

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柯建銘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如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

三、本次修正條文範圍甚大，涉及公部門之機關部會及私部門之配合執行層面甚廣，更有相當多之授權法規須訂定，爰規定六個月之籌備期間，俾各相關機關部會因應，以利法制之推行，另因此次為全文修正，故訂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尤召集委員美女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一條。

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二讀）

第一條 為防制洗錢，打擊犯罪，健全防制洗錢體系，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之透明，強化國際合作，特制定本法。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二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三條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

- 一、最輕本刑為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
- 二、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三百四十九條之罪。
- 三、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一項之罪。
- 四、破產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
- 五、商標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之罪。
- 六、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第四十七條之罪。
- 七、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八、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罪。
- 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之罪。
- 十、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十一、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十二、資恐防制法第八條、第九條之罪。
- 十三、本法第十四條之罪。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所得，指犯第三條所列之特定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

前項特定犯罪所得之認定，不以其所犯特定犯罪經有罪判決為必要。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本法所稱金融機構，包括下列機構：

- 一、銀行。
- 二、信託投資公司。
- 三、信用合作社。
- 四、農會信用部。
- 五、漁會信用部。
- 六、全國農業金庫。
- 七、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
- 八、票券金融公司。
- 九、信用卡公司。
- 十、保險公司。
- 十一、證券商。
- 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 十三、證券金融事業。
- 十四、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 十五、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 十六、期貨商。
- 十七、信託業。
- 十八、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

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之事業，適用本法關於金融機構之規定。

本法所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係指從事下列交易之事業或人員：

- 一、銀樓業。
- 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
- 三、律師、公證人、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 (一)買賣不動產。
 - (二)管理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
 - (三)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
 - (四)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服務。
 - (五)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設立、營運或管理以及買賣事業體。
- 四、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一)擔任法人之名義代表人。

(二)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

(三)提供公司、合夥或其他型態商業經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

(四)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

(五)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

五、其他業務特性或交易型態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或從業人員。

第二項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之範圍、第三項第五款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適用之交易型態，及得不適用第九條第一項申報規定之前項各款事業或人員，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

第一項金融機構、第二項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及第三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所從事之交易，必要時，得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其使用現金以外之支付工具。

第一項、第二項及前二項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疑義者，由行政院指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前三項之指定，其事務涉司法院者，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指定之。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金融機構應訂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及內部管制程序。

二、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本注意事項之執行。

四、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得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

前二項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執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第一項金融機構及第二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規避、拒絕或妨礙查核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留存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以風險為基礎，並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

前項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應自業務關係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臨時性交易者，應自臨時性交易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應以風險為基礎，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

第一項確認客戶身分範圍、留存確認資料之範圍、程序、方式及前項加強客戶審查之範圍、程序、方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前項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範圍，由法務部定之。

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八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因執行業務而辦理國內外交易，應留存必要交易紀錄。

前項交易紀錄之保存，自交易完成時起，應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留存交易紀錄之適用交易範圍、程序、方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違反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

第九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第一項一定金額、通貨交易之範圍、種類、申報之範圍、方式及程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違反第一項規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第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條。

第十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其交易未完成者，亦同。

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第一項之申報範圍、方式、程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前項、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三項及前條第三項之辦法，其事務涉司法院者，由司法院會商行政院定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及第三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第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為配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國際合作，金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自行或經法務部調查局通報，對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下列措施：

- 一、令金融機構強化相關交易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 二、限制或禁止金融機構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匯款或其他交易。
- 三、採取其他與風險相當且有效之必要防制措施。

前項所稱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指下列之一者：

- 一、經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
- 二、經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 三、其他有具體事證認有洗錢及資恐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

主席：第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境攜帶下列之物，應向海關申報；海關受理申報後，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 一、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及新臺幣現鈔。
- 二、總面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有價證券。
- 三、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黃金。
- 四、其他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且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

以貨物運送、快遞、郵寄或其他相類之方法運送前項各款物品出入境者，亦同。

前二項之一定金額、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受理申報與通報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法務部、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者，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者，由海關科以相當於未申報或申報不實之有價證券、黃金

、物品價額之罰鍰。

新臺幣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者，超過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限額部分，應予退運。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者，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均不適用中央銀行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

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方式出入境，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總價值超過同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所定限額時，海關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主席：第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檢察官於偵查中，有事實足認被告利用帳戶、匯款、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犯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罪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指定六個月以內之期間，對該筆交易之財產為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分之命令。其情況急迫，有相當理由足認非立即為上開命令，不能保全得沒收之財產或證據者，檢察官得逕命執行之。但應於執行後三日內，聲請法院補發命令。法院如不於三日內補發或檢察官未於執行後三日內聲請法院補發命令者，應即停止執行。

前項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分之命令，法官於審判中得依職權為之。

前二項命令，應以書面為之，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

第一項之指定期間如有繼續延長之必要者，檢察官應檢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前五日聲請該管法院裁定。但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一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罪，雖非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亦得準用前四項規定。

對第一項、第二項之命令、第四項之裁定不服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編抗告之規定。

主席：第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主席：第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

顯不相當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名或以假名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
 - 二、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
 - 三、規避第七條至第十條所定洗錢防制程序。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主席：第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金。

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前二條之罪，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主席：第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現行條文第十二條刪除。

宣讀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不具公務員身分之從業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主席：第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犯第十四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十五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

以集團性或常習性方式犯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一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執行扣押或沒收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罪，不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為限。

主席：第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犯本法之罪沒收之犯罪所得為現金或有價證券以外之財物者，得由法務部撥交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洗錢犯罪之機關作公務上使用。

我國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一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協助執行沒收犯罪所得或其他追討犯罪所得作為者，法務部得依條約、協定或互

惠原則將該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撥交該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或請求撥交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款項。

前二項沒收財產之撥交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第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法務部辦理防制洗錢業務，得設置基金。

主席：第二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為防制洗錢，政府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防制洗錢之條約或協定。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除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得基於互惠原則，提供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受理申報或通報之資料及其調查結果。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間之洗錢防制，準用前二項規定。

主席：第二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第六條第三項之查核、第六條第四項、第七條第五項、第八條第四項、第九條第四項、第十條第五項之裁處及其調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期陳報查核成效。

主席：第二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

主席：第二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分別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本（第 14）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洗錢防制法完成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主席：本案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洗錢防制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洗錢防制法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審查會所做之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一）有關本次修法草案第五條將非指定金融事業或人員納入洗錢防制規範，提升我國洗錢防制法制完備性，強化洗錢防制體質，並且回應國際潮流，為我國洗錢防制開創新局。惟本次修法將非指定金融事業或人員納入洗錢防制規範，為重大政策決定，是以本修正草案正式施行前，各業別之相關主管機關應充分與各非指定金融事業或人員溝通，於訂定客戶審查、交易紀錄保存及大額與可疑申報授權命令前，應由各職業公會先自發性訂定相關授權命令初稿之方式進行。另有關裁罰部分，於本法施行後一年，為輔導期間，即以輔導為優先，輔導不成再課予罰鍰。對於非指定金融事業或人員支持本次政策重大決定所受影響，立法院高度重視，法務部應於我國完成第三輪相互評鑑程序後，會同各相關主管機關與各公會就本法之施行，進行利弊得失之全盤檢視，包括參考國外立法例，基於執業自律，於能力及條件許可時，由公會作為申報機關等，彙整各公會提出修正建議後，法務部應提出修正草案回應。

（二）鑑於各國為了因應洗防任務及整合金融通報，加強反洗錢的能量，及因應各種洗防評鑑，組織上多設置專責之「洗錢防制辦公室」，反觀國內目前唯一的機構，是設在法務部調查局下的洗錢防制處，不僅層級太低、且僅主要負責洗防資訊交換而已，恐無法應付 2018 年的評鑑需求，故建議行政院應儘速研擬在行政院下設「洗錢防制辦公室」之可行性，以落實洗錢防制相關工作。

（三）有鑑於近來人肉運鈔集團影響我國邊境管制，造成我國遭國際洗錢集團利用，為彰顯我國對於跨境現金及有價證券及其他有利利用為洗錢之虞之物品在邊境出入管制之重視，有利於爭取我國在國際相關優良評鑑，但為避免民眾出入關時對於無犯罪意圖者在邊境執法時無辜沒入，近三年來我國邊境沒入案件竟無一案遭查有犯罪事證，可知亦有人權爭議。

爰要求法務部、財政部關務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內政部警政署應於洗錢防制法通過施行後，研擬對出入境旅客更周全的申報通知及行政救濟措施，加強進行邊境管制之教育訓練（包含國際交流及國內執法單位之教育訓練）、財政部關務署應加強邊境執法並於發現有犯罪嫌疑時進行告發函送，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應加強相關邊境洗錢案件之查緝。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與財政部關務署並應定期提出相關執法數據及成果。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尤委員美女登記發言。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尤委員美女：（15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非常謝謝所有委員能夠讓此次有重大修正的洗錢防制法通過，其實我們在 20 年前就通過了洗錢防制法，當時還是亞洲地區最優先立專法的國家。洗錢防制法雖然通過了，但其實大家對洗錢防制並沒有概念，而隨著整個資本主義的全球化及犯罪型態的多元化，我們看到了很多的犯罪是透過金融活動來掩飾其犯罪行為，在此情況下，

也造成了社會資本的耗損。因此，如何平衡所謂的社會公義，以及個人權利之間到底該如何取得平衡，整個刑事訴訟法其實是要保障被告的權利，但是我們看到洗錢透過高度的專門性和技術性，是屬於白領的高智慧犯罪，而且大部分是高損害性，除了透過各種非常複雜的手法，還會牽涉到眾多人士。

因此，這次洗錢防制法的修正重點就是如何去加強、擴大所謂非金融機構人員的申報義務，以及擴大所謂的沒收。擴大沒收最主要的就是對於這種所謂集團性、長期性的犯罪，今天你犯了洗錢罪，我在查你的時候發現還有其他違法行為所得的財產，我都可以一併擴大沒收。這次擴大非金融性機構的申報以及擴大沒收，能夠讓大家共同來達到洗錢的防制，謝謝。

主席：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業已於 5 月 11 日於內政委員會完成實質審查，茲建請院會做成決議：請內政委員會儘速進行宣告已完成審查之程序，將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送交院會完成二、三讀程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主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建請決議，有鑑於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業已於 5 月 11 日於內政委員會完成實質審查，茲請內政委員會儘速進行宣告已完成審查之程序，將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送交院會完成二、三讀程序處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內容。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業已於 5 月 11 日於內政委員會完成實質審查，茲建請院會做成決議：請內政委員會儘速進行宣告已完成審查之程序，將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送交院會完成二、三讀程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報告院會，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本案經提案人說明提案旨趣、大體討論後，即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

報告院會，現在請提案黨團（時代力量黨團）代表林委員昶佐說明提案旨趣，說明時間為 5 分鐘。

林委員昶佐：（15 時 24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公民投票法是人民最基本的權利，民間在過去幾年來為了推動公民投票法的修正，其實也努力了很多年，新國會在今年第一個會期開始，就已經開始進行公民投票法的提案跟審議，陸續也已經在 5 月 11 日完成重大的修訂共識，其中包括原住民族的知情同意權、公投年齡降為 18 歲、廢除公審會，以及提案門檻降至萬分之一、連署門檻降至百分之一點五等等，都已經陸續完成審議的共識，所以時代力量認為內政委員會應該儘速進行宣告已經完成審查程序，把公民投票法的修正草案儘速送交院會，期盼在這個會期就可以完成二讀跟三讀，也讓民間許多關心直接民權與過去長期推動的朋友們，可以看到新國會的進度。選罷法都已經完成修訂了，另外一個直接民權最重要的代表法案，我想我們應該要儘速在本會期完成二讀、三讀，期盼所有同仁可以支持，謝謝。

主席：本案現在進行大體討論，因為本案無委員登記發言，就不再發言。